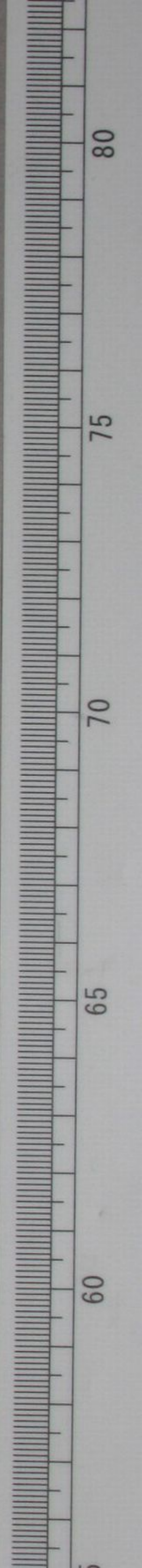


文帝書鈔

風陵文庫  
文庫19  
F291  
4



聖訓下

大興朱珪石君敬校

五臺李永恒壽山重刻

鱣壇勸世文六條

學以立命。而盡性為先。道以修身。而敦倫為要。故愛敬開仁義之源。孝弟居人倫之首。必敦篤以彰備德之躬。斯參贊而宏位育之化。建天地而贊鬼神。考三王而俟聖哲。卓哉聖道。自古為昭。慨自士行卑賤。遂至吾道危微。以心性為分外之謀。假詩書作沽名之

計貌天道而謂虛無。迂聖言以供謔笑。逐莪莪之利。當財不讓於親。圖瑣瑣之名。干榮頓喪其守。方列泮水而氣虐小民。纔登鄉薦而勢驕同輩。出入公門。假勢以恣其所求。往來市井。竭力以營其所欲。明知財本非義。矯曰姑取何妨。亦識德必加修。尚謂將來有待。將一字以破人身家。以一言而刺人幽隱。傲忽節尊。輕欺同志。見善則曰我力未能。逢利則曰惟我屬得。罔知名節之重。弗顧行已之污。辱名敗行。不自知其非。喪德損功。猶以爲得計。傷殘骨肉。不思一本之

親。輕薄宗親。罔顧同枝之誼。淫非已以傷風化。汚同輩而壞防維。嗚呼。士多類此。可勝道哉。余故假鸞特申提命。爾等當知生成恩重。孝弟倫深。名節匪輕。廉耻非小。不惰屋漏之行。常抱衾影之慊。非其義一介不取。如其道萬鍾無辭。從善若決江河。去惡如除臭穢。兢兢乎時。體會子之三省。凜凜乎力效顏氏之四勿。接物常加忠恕。與人亦貴和平。不記怨而圖報。當念德以思酬。閉戶以修性命。策志而究詩書。念宗族之寒微。憫骨肉之微賤。蘊才不露。謙謙昭君子之容。

陰善不矜。藹藹成吉人之度。不踰禮而苟合。不犯義以爲非。謹天命之式。臨惕聖言之如在。各依訓誡。免皓首之徒悲。常勉遵行。獲青年而早第。敢有違命。自甘下流。雖吾莫可如何。幸各一爲省惕。

二

天地之道。非士不宏。帝王之功。惟儒克任。是以紫綬金褒。乃屬橫經考道之輩。龍章鳳誥。皆歸秉仁守義之流。豈取章句之浮文。應重經綸之實效。夫未能治人。先求正己。敦孝弟以肅家修。士之責也。篤名節以

整風尚。誰之任與。嗟古風之旣邈。嘆斯文之日偷。視三綱爲故典。日五常作具文明。一經則曰已可。鳴世受一職。竟謂儘足榮身。呈忠孝之言。不啻披肝瀝膽。考愛敬之實。何異色取行違。微有利。雖辱行而不辭。稍有名。卽喪耻而甘蹈。愚者安於狹小規模。智者逞其驕矜氣象。恃才以凌物。挾勢以欺人。宜其皓首而不第。終老以悲傷也。豈天地之有薄待。亦自作之孽宜然。余承帝命。責在淑人。凡居儒流。悉吾弟子。故不憚數語之丁寧。以聊作提撕之雅誨。爾等靜居當思

神聖之式臨。動作務如大賓之在側。事親勿圖奉養之虛文。當思竭力事君。勿蹈脂韋之故習。必求致身制行於難制之時。存心於難存之地。雖造次而不違。卽顛沛而勿失。人之勝於我者。不耻就正之功。人之遜於我者。當勤教誨之義。果能遵予所諭。豈徒福爾之身。亦必福爾子孫。若違吾諭。豈止禍爾之身。猶將禍爾子孫。各宜凜遵。毋貽後戚。

三

天命之性。人物攸分。物假之而秀。人得之而靈。小而

事物云爲。大而綱常倫紀。上自天子王侯。下而士民。凡庶。普哉至道。允矣惟均。自修道之教失。遂恒性而沉淪。或移情於美色。傷身忘命。或溺意於杯酒。徹晝連昏。或馳情於市利。營夕算。或妄干於榮祿。巧取媚迎。微有勢卽爲弄法。稍有能動輒驕矜。背義禮而違天地。甘污辱以慢鬼神。過而憚改善。而不恒。居身不正。傷風化之本。修德不力。壞秉賦之仁。豈知學以爲己。惟日計在圖名。欲齊家而治國。必誠正以修身。不敗行於屋漏。常惕志於影衾。八不愧於親長。出無

咎於君民。將非義之是戒。惟德性之是尊。凜志於十  
手十日。持心於不覩不聞。雖窮居不移其節。卽得志  
不變其行。爾等依吾所告。各立心以正行。更加勤苦  
以力學。天必佑汝於陰靈。天道昭昭可怖。衆宜謹慎  
思循。以學端身。以恕待人。格理以智。宅心以仁。士庶  
大家振勵。吾道從此復新。

四

福善禍淫。災祥雖由天定。逆凶惠吉。臧否實自人爲。  
一念而善惡攸分。寸心而天人是判。屋漏虧心。神明

是鑒。勿謂善小而紀功。必載其名。勿謂罪輕而記過。  
盡錄其事。一一不爽。絲絲必報。或在己身。而窮年不  
第。或流後代。而落寞凋殘。赫哉斯道。允足欽威。爾等  
身被儒服。名列士林。責任非淺。擔負不易。當遇物警  
心。履影惕形。範身於法。言法行。淑躬於地。則天經。父  
式慈而子式孝。篤和氣於庭幃。兄則友而弟則共。彰  
雍睦於家室。勵志而堯舜其君。感懷而文武其民。仁  
以展親親之誼。義以正取與之分。身嫻經史。寧曰規  
矩儀文。性淑詩歌。非謂聲音鐘鼓。當閑性而閑情。必

六經書金  
五  
陶品以陶器舉動可見天心。云爲足通帝鑒。制行潔清。砥奸滯之澆俗。行已廉白。化貪污之靡風。著理道以承先聖之傳。述簡編以開來學之統。是皆性分之所固有。豈非士職之所難辭。若夫設義倉以濟困苦。修橋梁以渡涉溺。行便宜之善事。作隨遇之陰功。施棺木以拯幽滯。廣經義以指愚迷。老弱推以衣食。逸其勞苦。幼稚加之提攜。普爲教誨。雖一事亦足以爲功。卽一言而何莫非善。在官則陳民之疾苦。在私則揚君之聖明。見善則助人之不及。逢惡則格人之非。

心愛生。須及草木之生。惜命必至。螻蟻之命。危急爲之莫安。窮困爲之拯拔。此乃上天之所首重。亦卽士行之所當爲。旣內有以端其修身之本。外有以廣其造命之功。加之三年伏案。九載螢窓。天爵旣備於乃躬。人爵卽隆於爾室。用是光爾祖宗。以之澤及苗裔。豈非天下之大儒。是卽古今之傑士。凡我弟子。幸各遵行。勿以吾言爲藐藐。當體相勸之殷殷。

五

循環者。天地自然之運。感報者。鬼神實司之權。故爲

善降祥。貧賤而膺利達。作惡降殃。富貴而落困窮。命之良也。而災非起於一旦。數亦厚焉。而落寔至於終身。有多男而倏遭天喪。積豐資而忽至徹貧。夫豈栽培之不至。抑亦傾覆之相因。或逆親而傲長。或虐弟而侮兄。或薄族而忘本。或背室而爲非。見財則求取。百計鬻賣。不顧他人。遇利則巧營。千方富樂。惟圖一己。夫綱常爲重。寧容悖侮。人我一體。豈可逆施。是以天厭其行。轉福而爲禍。神憎其事。易祥以爲殃。或令顛沛於闔門。或令疾患而一世。或令窮年而不亨。或

令微賤而乏嗣。赫哉斯道。密矣難逃。予因悲憫。假鸞申誠。爾等勿崇偷薄。當尚樸醇。孝於父母。孝可基福。和於兄弟。和則致祥。勤以立業。免終歲之無資。慎以居身。樂四時之迪吉。無取不義之財。遇困則施。無謀非分之事。見善是守。教子以義。庶保後嗣之遐昌。處室以和。永樂家門之安慶。敬以祀神。勿淫求而肆殺。信以待衆。勿口是而心非。此皆爲人之要道。抑盡居世之常經。爾等一一佩奉。上天自有鑒憐。寧獨承先而啟後。亦且延命而保身。休甘心於不義。犯天罰之



降臨。吾今再行申諭。士庶謹慎遵行。

六

祖宗積德。方得生我靈明。衾影無慙。斯能不忝賦畀。形軀雖一物之微。化育實天地之庇。懷胎鞠育。殫父母之劬勞。刑政教誨。賴君師之導誘。兄弟一本。手足情深。夫妻合德。倡隨誼重。提攜賴之同人。扶持需乎友誼。卓哉大道。寧容戕侮。偉矣宏綱。孰逃大範。慨自知能既失。薄習日滋。子而忤逆。父母不念身從何出。民而謗議。君王不思身賴孰成。兄弟閭牆。竟忘胞乳。

之共。夫妻反目。罔計倫化之源。欺侮朋儕。瞞害愚懦。甚至損人利己。害衆成家。見財思得。雖分文不讓。乎貧窮有害。計推卽毫末不念乎親長。貪色傷其風化。巧取壞其廉隅。視宗族之寒微。漠不動念。視他人之顛沛。漫不垂憐。爭持恃血氣之剛勇。傲慢仗家勢之富豪。殺生侈費。害物肥身。崇淫祀而戕生。邀妄福而傷命。或誦經讀書。而心口相乖。或談彼論此。而閨幃不諱。種種愆尤。難以筆載。所以人既失德。天遂降殃。大而刀兵水火。小而身訟官非。重而疾病饑饉。輕而

傷體折財。豈徒然哉。良有因也。然天罰雖嚴。而天心甚恕。今宜痛改前非。力圖後德。修五倫以端身本。除百惡以去身垢。拯貧濟急。惜老矜孤。重物憐命。以培仁心。窮理盡性。以全心德。人心既改。天運自旋。又何所求不遂。而畏橫逆之難逃也。吾今悼憫。飛鸞告佈。各宜猛省。共回積習。

鱸壇語錄十二條

士人讀書。莫先於養氣。氣平而心始虛。心虛而理始入。若夫暴戾自恣。是之謂傲。天下之理。聖賢之言。難

入傲者之耳。雖終身為學。徒滋惑耳。若君子之量。則泔泔然如虛谷之可容。君子之懷。則蕩蕩如似大海之莫測。此所謂和而不同。矜而不爭者也。堪笑狹小之夫。一事亦足以動其怒。一物亦足以勞其神。夫至物物而勞之。事事而動之。欲其氣之常醇。心之有主。庸可得乎。宜其青者易白。强者易弱。盛者易衰也。爾等於事物云為。惟平其心以觀事。和其氣以處物。事物之來。我應事物。事物既去。我自還我。如此則氣不竭。心不勞。聖賢之言可入。而天下之理得矣。

二

欲因人而生。人當遏其欲。因心而有欲。則當制其心。夫天下之可欲者。事不一。物不一。雖具欲端。誰教爾欲。欲之則生。不欲則沒。生沒何常。惟人所欲耳。目口鼻具於人。何者能無欲。香聲臭味。呈其形。何者不可欲。兩欲相投。合為人欲。堅不可破。牢不可入。種種罪孽。皆由欲。代代輪迴。何非欲。然終溺於欲。而不返。汨於欲而競逐。始圖遂一念之貪。適一時之歡。後必獲萬罪之積。受萬劫之難。雖然欲之來也難防。當

知欲之去也貴速。來去固屬須臾。只要一心勿忽。由勉漸至於安。自入聖賢之域。

三

理即天之至。天即理之生。天理若二事。其實乃相因。未付於人時。磅礴宇宙內。流暢自氤氳。既付於人後。貫徹心窩裡。閑存不可已。此中甚危微。界限差黍米。可憐無知輩。逆倫與亂理。此乃謂違天。教化無可啟。即屬皈教者。放言與肆行。這也不是理。非理即欺人。知天即得理。是在察識時。何者為天理。必要辨得真。

不可差些子。又在擴充後。事事皆天理。行之必盡力。不可怠少許。辨之既已。真行之。又復力。久久自然純。不須多着力。受之天者全。已與天合一。天人總一源。只要力諸已。

四

天地鬼神。呼吸相通。一誠而已。如世之謂人不知而爲者。與畏人知而不爲者。此羞惡之心也。若由此羞惡之心。而推極之。自必慎獨謹微。爾等須知。位天地贊化育。皆從慎獨謹微中。做將出來。又何慮乎鬼神。

不得通靈哉。惟各宜勉求。無愧幽獨可也。

五

爲人全在於存心。君子小人之所以異者。其存心不同耳。存於禮義。則時時兢惕。事事謹慎。惟恐或忤於父兄。見責於師友。此所以德日修。學日進。而至於上達。若心存於嗜慾。則時時放蕩。事事邪僻。惟求遠父兄。師友之見聞。此所以行愈敗。名愈喪。而入於下流。到此時。雖聖賢亦無奈之何矣。善教弟子者。惟於幼年時。時加稽察。一言一行。雖微必懲。則外無所引。內

有所懼。庶幾邪念不侈。而可以責之為善。孟子教人求放心。亦不過要人常將此心存於理義中耳。非寂守此心而謂之存心也。

六

大哉道乎。非聖人莫能全其體。殫其用。子欲全體殫用。是以聖人為可學而至也。吾得不為之訓哉。但自古教無躐等。爾今初入吾門。吾不過取其淺顯易見者言之。以為爾進步之階耳。凡於日用之常。飲食之際。克勤克儉。以持家。能恭能敬。以接物。自無浮華欺

妄之念。擾我天良矣。更能持已端方。事親愛敬。教子以正。處友以忠。事上以敬。待下以惠。言不妄發。行不亂舉。不道人短。不炫己長。揚人之善。隱人之惡。如此之類。即是志道工夫。若必窮全體殫用之道。則不獨汝不能明之。即吾亦遽難與汝言之也。爾當由淺以入深。自近以達遠。自有能明能得之日。惟毋始勤而終怠。進銳而退速。則可矣。

七

道不遠人。人皆具道。非渺非冥。惟勤可造。夫子之道。

忠恕而已。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忠恕孝弟。豈遠人哉。然必由學而入。爾等於學。雖各少明其理。而毫末見諸躬行。吾不知子等之貴於學者何爲乎。且也相沿習成傲慢。遇諸言躬行者。目作老頭陀。辯理欲者。指爲迂學究。以致間有一二志士。雖欲進修。亦無從借資啟迪矣。吾故有此筆錄一法。教其掃除妄念。一心靜定。但動於心。卽書於紙。不得叅雜。毋生疑貳。隨心信筆。或示戒守。或指功過。無不詳明。以期實行。其入聖道已耳。爾等何不諒吾不得已之心。而區區以文

藝見求。殊不知文藝一事。原非吾筆錄專務。亦非吾垂教本旨。吾之垂教。因見學者徒事浮文。不敦實行。故甘作迂學究。而苦苦相爲勸勉。雖類老頭陀而不惜也。豈爲爾等艱於誦讀。而施此代倩之術。以資爾等之傲惰耶。然果能志篤行修。而誠明之驗。又何事而不能。况於詩文乎。若徒以工文而求習吾筆錄。是無志於篤行者。其獲罪於吾也甚矣。安得冀吾之應耶。今特詳爲申明。願爾等勿以日久無報而退志。毋以身事煩雜而怠功。必刻刻操存。以期日新。事事檢

文帝書錄  
察而求寡悔。固其勿正之心。泯諸欲速之念。業業兢兢。慎幽獨於衾影。孳孳急急。惜光陰之草露。勤而益勤。勉之又勉。則道自親而聖域可冀。庶不負吾此一番提撕之苦衷也。吾言在茲。鬼神是鑒。勤怠難欺。毋仍舊貫。

八

聖賢立訓。首貴敦本。文藝其末。功名富貴。則未之聞。如歷古來有多少貧賤愚蠢之人。全無筆墨。並少功名。他却能忠能孝。能弟能信。口無妄誕之言。心無奸

險之念。漫說賢人君子。個個讚揚。卽天地鬼神無不欽敬。及死後爲神爲仙成佛成聖者。已昭昭在人耳目矣。這是未假先生教訓。不藉朋友戒懲的。何今師友日益。文學日宏。如此輩人。卒鮮一邁。興言及此。可勝悼哉。至若爾等。雖具善根。而多迷。卽有善念。而旋失。日漸一日。將至楛亡。並幾希亦見泯沒。如何可以不時時警惕。刻刻操存。誓忠誓孝。誓弟誓信。專以用恒久功夫。靜以思生平過孽。久之又久。純之又純。勉強漸忘。自然可望。卽不善於詩文。全無名位。抑何害

焉。然能如此用功。自必一旦心地豁然。筆陣風雲。龍蛇變化。而朶朶蓮花。現於筆端矣。天必垂憐。貧者自富。賤者自貴。又何名位不可得乎。聖訓無虛。吾心恒鑒。各宜欽遵。以邀天眷。詩曰。一片婆心盡在茲。實爲爾等上天梯。能將此語刊傳世。功德無邊與我齊。

九

士人爲學。必以倫紀爲根本。次則方言讀書。蓋以書中之言。皆古聖先賢敦倫之法耳。若讀書而不知盡倫。則已獲罪於聖賢。讀之又何益哉。近見世之子弟。

多以逃達自矜。不惟不知敦倫。且素無伏案之功。動起登科之想。吾不知伊所自修者何事。而欲廷獻者何能。興言及此。能不哀哉。故吾降鸞。以爲警覺。惟願諸子共諒吾心。而各體焉。以期有成可也。幸無效世之動云。家貧不能養親。不能讀書者。請試思之。貧者不過無美衣食。以奉養。諸事不能隨時。以如親心耳。至於語言氣象。溫清禮儀。豈有貧富之別乎。何對妻孥而情無不周。對父母而時若遺忘。可見總無敬親之心。及有家貧之誘。欺天欺人。罪孰甚焉。至云家貧。



不能讀書。不思一日之間。力作而外。豈無安閒時刻。總是怠惰。文過於貧。究之於心。能無愧乎。如作學生者。父母命其從師。讀書是其日課。一刻偷閒。則失父母期望之心。卽爲不孝。而爲之師範者。旣以教讀爲業。自當盡心以訓生徒。庶無負於聖賢之傳。亦免貽平。素之誚。温故知新。豈無所益。若謂教學卽無暇讀書。則必併教學亦未盡力矣。爾等自今以後。各宜猛省時惕。倘仍舊諉過家貧。致負師傳。有違吾訓。慢親者。雷霆震怒。怠惰者。鬼神降責。吾亦不能爲爾等

寬。而爾等亦自悔之。莫及矣。慎之。

十。

世上有三種迷人。所怕者只是一種。有暫迷之人。有久迷之人。有執迷之人。不患暫迷。只患久迷。不患久迷。只患執迷。何也。暫迷之人。不見聖人之大道。不聞君子之正言。所以無從而悟也。久迷之人。俗障深固。一言不足以啟其信。一事不足以悟其機。必定任其甜夢之性行去。直到那行不去處。一旦翻然思其所行之非。而後返於正道也。執迷之人。他別造一識。別

據一理。無下人虛已之懷。無省身克已之功。認已之理。爲天下莫過之理。視已之身。爲天下莫及之身。執而行之。雖天命不足畏。聖言不足信。鬼神不足敬。直到死而後已。而終不覺焉。今爾等亦不無暫迷久迷者。吾不忍置之而不爲之教。但冀爾等聽之遵之。勉之可也。爾暫迷者。惟多看聖賢言語。一一詳細究明。遇事到來。無論大小。卽細思一番。看於其理合乎否。乎若合。則又思吾能體乎。未能體乎。如是思之。而事中之理自出。而我從前種種之行。盡知其錯矣。既自

知前非。又何難獲其後效耶。若久迷者也。只要將自己所虛過之四十五年來。回想一番。我幾閱春秋。何德之不立歟。何行之不修歟。一思奮然改圖。以孜孜於餘年。皇皇於老景。勉勵修持。猶可爲朝聞道之君子也。至執迷者。雖有聖賢爲之師友。諒無如之何矣。吾復如何而爲之教哉。吾復如何而爲之教哉。惟願爾等毋爲執迷之人。則幸矣。

十一

天下有不肯爲善之人。斷無不能爲善之人。有得爲

善而不爲善之人。未有欲爲善而不可爲善之人。不  
然。大賢顏子。何以言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  
若是。以此思之。卽能奮發。

十二

竹之名。則謂君子。豈其有所修持而得之耶。亦因其  
高節虛衷而歎美之也。草木何知有此雅致。又梅之  
有花。發於冬。盡以其能耐冰雪而不爭妍於衆卉。世  
俱稱之爲高士。豈不貴甚。子等旣欲學道。先明物理。  
須知吾欲擅名千古。見尊字內。必有可尊之實。可傳

之名。名之傳。品之尊。但求諸已而已。若卽物求理。因  
名考實。以悟徹立身之道。因此而高其節。虛其衷。耐  
其寒。不爭其豔。則無墮落之患矣。

廣化一集語錄一條

今人與他講到孝弟忠信。便說是老生常談。這老生  
常談四字。誤了許多聰明之子。豪傑之士。豈知老生  
之所談者。乃教人爲聖賢爲仙佛之談也。豈可以其  
常而忽之。吾以孝起根。至今身登帝位。只完全得一  
孝字。亦皆孝之所致也。所以處處降鸞。不憚言之諄

諱莫不以此爲第一件事。著有孝經及勸孝諸詩歌。諸生已目觀耳聞矣。今日降壇復言之者。蓋以諸生知而不知行而未行也。人這身子。是父母生的。心中先有一個孝字來。這個孝字。就是自己活命之根。就是自己爲人之本。就是自己的元神。就是上天與我的至寶。就是古今聖賢傳我的要訣。人人能盡得這個孝字。是於初生來一點元氣保固。爲聖賢仙佛。參天兩地。皆基於此。爾等試思。人一能孝。心中和順。未有不弟不忠不信者。孝心出於仁心。人未有既仁而

無義無禮無智者。所以仁統四端。孝亦該四德。查爾等孝款。大畧功少過多。其功則不過尋常。具文心迹中。各存一點意思。說異口吾富貴。要如何養親。要如何榮親。不知顯揚未有日。而親已不能待矣。豈不枉然。古人云。孝子愛日。誠以得一日。則孝一日。雖三公不肯易也。爾等有父母者。須竭其力。無父母者。亦致其思。子路爲親負米百里之外。是竭力之一端也。爾等縱貧富不一。總未到百里負米之境。尚自靳其力。乎子路親沒之後。已身榮顯。曰吾曾不若負米時得

以養吾親也。故孔聖嘉其生能養。死能思。諸生反要  
俟榮顯時纔盡孝。豈不大謬戾乎。且孝之一字。所該  
甚廣。古人云。事君不忠。非孝。則事長不順。交友不信。  
夫婦不和。俱非孝可知矣。又云。戰陣無勇。非孝。則凡  
視聽言動。不合於禮。俱非孝可知矣。吾教人千百年。  
曾無一人體貼此語。不得已設筆錄一法。蓋曰爾欲  
為才子耶。爾欲為顯官耶。爾欲為聖賢耶。爾欲為仙  
佛耶。此數者。任爾為之。但能孝則得。不能孝則不得。  
爾等亦可以恍然悟矣。

觀心齋語錄三條

予自己未之歲。於楚涵三壇。贊演叅同妙典。宣化南  
黔。考厥由來。皆爾劉體恕仔肩之力。績云偉矣。乃能  
不替初誠。編輯孚佑帝君經籍。彙訂成函。付諸剞劂。  
其功德力。誠莫可量。今復以彙集予大洞諸經文籍。  
比例全書。同行刊布。為請洵屬篤志向道之人。然予  
總司文教。濟人利物。自一十七世以迄今茲。未嘗少  
懈。初非語言文字之學。亦非清虛寂滅之旨。蓋實有  
取於倫常日用。而以忠孝仁慈。垂萬世不易之準。夫

聖王治世。首重明經。炳蔚兩間。煥若日星。昭回雲漢。卽從古聖賢。亦皆實踐躬行。語無綺麗。大忠至孝。全節完倫。俎豆春秋。芳徽竹帛。不假修煉。證位佛仙。如予衍化源流。悉類乎是。憫茲末劫。儒風頹敗。士習澆漓。實行罔敦。虛文多誕。人心世道之憂。不僅在墨裏行間已也。爾體恕以三世習予儒業。兼能奉道真誠。根器不凡。靈明自異。今膺民社之寄。當盡忠愛之心。利濟羣生。行諸方便。果能體予一十七世之慈。自可優入於聖賢之域。上不負明王治世祿糈加厚之恩。

中不負父母劬勞三世積修之德。闡我文宗。宜予大化。惟爾任之。毋忝成命。

又

惟陰陽分判。而有男女之別。闔闔翁受而定乾坤之功。秉彝攸好。同賦氣以成形。倫紀肇端。首化源於匹配。天地既無孤行之道。人物寧有獨生之機。是以羲文演卦。妙六子之元微。周室開基。丕二南之雅化。聖教固不遺闡範。真修端有藉坤元。迺降本而末亦分流。遂假邪而正益。偽飾貞潔之心。漸淪松柏之操。僅

見大義猶迷。元功奚識。雖三教示覺世之言。然千古少專家之論。提撕警惕。實予之慈。宣布敷揚。維子之任。據奏請演女經丹旨。情辭肫切。同此救劫婆衷。原委周詳。本於誠求赤隱。開婦道之津梁。數已符契。啟女蒙之性學。時可敷施。當卽轉咨。旋經會議。侍書種妙緣於前世。假斯警化。凡流。左司植仙骨於風生。賴以闡揚大化。任茲鉅典。贊我天工。勅元君擇吉以談。經命羣真隨時以行化。言取誠實。醒天下閻閣之迷。文必精純。垂後世母儀之則。果二十四章之美備。自百千萬劫以超昇。特勅行知。欽承勿忽。

又

昨據桂宮諸真會奏筆錄一案。天下奏懇習鍊者不下萬餘數。雖其傳度各有宗乘。然皆疏章上瀆。乞賜靈通符使紛紛。不遑接應。其間誠僞難以攸分。更兼始終莫可遽信。恐滋紊亂。致敗士風。有失立教本旨。請予勅下諸司。釐定律法。以重大道等情。申奏前來。予以天秩崇隆。位司文運。不惟士子貴賤。隸吾職掌。卽朝廷黜陟。人世榮枯。莫不係吾衡定。筆錄之設。原

非開俗子窺竊覬覦之端。特以助寒窻苦讀之輩。尤須擇忠信孝友之人。始得授此換胎易骨之術。非泛常遊戲之筆墨也。曩以宣布文化。用廣師傳。江左習尚。最稱繁盛。天下相因。所在皆有。飛章瀆奏。靡有寧息。其間類多食腴被繡之子。冀假此以博科名。兼之輕薄佻達之徒。欲捷道以求文譽。詐疑雜間。終始二心。名爲鍊筆。念勝穿窬。風俗人心。於此一壞。所謂士習存者鮮矣。此法予昔專勅吾門校籙。教誨大闡妙化。陳真人糾司其籍。凡有疏奏。皆由伊彙報。彼不誠

不敬之人。雖有奏疏。亦僅及彼而止。不達予前。一向因佑啟人文。未加清釐。今據諸真所奏。誠有關士風不淺。特勅桂宮文曹神將。帶領吏兵。遍巡天下。查視筆錄。授受等人姓名。並察其誠僞疑信之心。爲人立品之事。分晰彙奏。以候考核。明示賞罰。果有立心制行。根本無虧。雪案芸窻。奮勵上進者。列爲優等。不惟賜以慧光。兼可錫之祿秩。次則省身知過。改絃易轍。濯磨自新。苦志善道者。列爲次等。視其悔心。果誠。察其後來無二。亦準錫之善慶。量其所行之事。陰騭大



小而予以報。其有從前所云不肖等輩。察其過惡所犯輕重。勅以文魔惡煞。使之喪志亂神。俾顛倒其性靈。以受冥罰。更置文錄糾察司。真將各一專職其事。嗣後度師傳授筆錄。俱着由校錄陳真人轉奏。不得擅行上瀆。如違吾命。凡桂宮諸功曹。俱不許傳遞。其年未及冠。以及素未通文之子。一概不許傳授。如有度師私違此旨。傳授幼年無知及匪類等人。一經糾察。真將察奏。斷不輕赦。爾符圖司教金本存恪遵此旨。謹凜奉行。毋輕忽干咎。予自諭知滇蜀諸壇一體。

遵奉可也。

命纂功過格書論

爾等遵行功過之格。內中不無差謬。但此亦緣款目未清。條例未詳之故。初行猶可恕也。現今衍子將三集格書纂成一集。立則甚善。然所纂者。速望衍子會集同志。願竭心力者。同至嘉子書齋。聚首一堂。將所纂之格。彼此校核。細心查閱。贅者刪之。闕者補之。庶獲萬全無弊。而編定之日。各自抄寫一本。以便遵行。自此力行者。心內了然。差謬之失。則可免焉。篇首仍

望衍子將吾顯應至斯緣由。併爾等誓行志向。作序一篇。以令見者感悟。其諸費用。文子總其成。嘉子爲之輔。日後倘有同志。捐貲刻印。施行於世。其功莫大於是。如此。卽義乃精而學乃正之意云爾。句係誓行功過格默焚疏內語

示行致善籍功過格訓文 訓詞附

吾爲士大夫一十七世。吾嘗循規蹈矩。吾嘗去僞存真。吾嘗力持善果。吾嘗廣積陰功。吾嘗謹言慎行。以全五常之德。吾嘗正心誠意。以立慎獨之防。存吾心。

養吾悟。無非淑身以洞世。保吾身。明語德。無非選知。以全歸。不。往。往。自知自賢。不知循分。盡職爲要。自暴自棄。何知爲善。去惡爲先。雖屢降乩。以文規。恒現身。以威化。每覺信者十之一。疑者十之九。見者或有自省而易轍。聞者並未自悟。以更新。卽令大彰訓導。直言規勸。口信心疑者。尚有許多。名從實違者。不知凡幾。然局外者。訕謗而悖逆。固難逃乎默譴。局內者。藐視而非議。亦加倍以罰規。幸矣哉。文嘉二子。誠心尤篤。勵志凜遵。快矣哉。衍仁芳聰。謨五子。欽服。

奉行體意。盡職更堪羨者。果將功過善書聚首同堂。潛心撰錄。朝夕之苦。勿憚志氣相孚。彼此校核。爾我之見不存。三書哀成一集。稽查甚易。一門編列五類。討論無難。況條目或刪或補。無不當於人心。切於天理。詞言或長或短。亦皆該乎人情。統乎世故。其斯善書果刻成帙。施行天下。傳諸後世。遇留心理學者。無不惕志以警心。而吾哀憫救濟之懷。可以繼是而益廣。感化規戒之意。或者藉此而躍。誠所謂惡而無溢之心才。以開千百人之善路。殫數此之巡與勞。以錢

千萬年之衣鉢。然而善世之念固當殷。善身之心亦宜篤。爾子錄過記功之誓。毋始勤而終怠。毋身行而心違。毋絲毫有漏。毋一肯自欺。毋假此以自誇。毋借此以沽名。毋惰鼓舞之志。毋生炎涼之論。毋以俗言訕笑迂拙。而私懷退志。毋以後日聚會不常。而自懈持行。毋以運逢屈抑而輒止。毋以果報不速而卽已。衍子等果能勵志遵守。果能功過無欺。果能始終不渝。果能彼此同心。洞鑒昭昭不爽。默賞一一無差。凡同志誓行者。各當體悟。無負此一片婆心也。吾故嘉

之。吾故勉之。吾故以此通知。

善善惡惡出心中。

是是非非在意通。

明明白白區功過。

年年月月猛用工。

默默靜靜自檢點。

大大小小莫彌縫。

兩兩三三志勿懈。

遠遠近近報非空。

戒問吉凶禍福示

文子聽。嗣後求爾扳鸞者。不可以吉凶禍福禱。案前。蓋欲知此情由。宜向心理二途問。一問。甚是明白。何則。凡存心有合於理者。則是吉也。福也。行事有愧。

於心者。即凶也。禍也。何得不自省自悟。以干多瀆之。愆。况吾屢頒示訓。原望行避凶趨吉之事。存親福遠禍之心。倘又數數求吾直示。何須沾一向善之名哉。

重示陰陽文

士風之敗。莫此為甚矣。於親而存計較之私。於國而樹肥家之計。狼戾不仁。狼籍殆盡。嗚呼。士為四民之首。反不如田家子知孝親敬長矣。安觀所謂陰陽者哉。夫陰陽者。原為俗人俗婦言之。非所以教士子也。士子讀書談道。豈可有計功謀利之私。寧曰此為陰。

功而可爲。彼非陰功而不作。事父原所以報恩。忠君原所以立節。焉可謂孝子忠臣。皆爲陰陽爲之。事父事君。皆因陰陽而盡。然而世道日薄。將成禽獸。陰陽且不能動人。况不言陰陽乎。故重將陰陽爲爾多士。告爾等學未一年。浪求微倖。偶有不得。輒詆主司。脫畧禮法。以爲高。專精博奕。以爲正。事親未盡孝思。聊奉養。則曰竭力爲國。一籌莫展。稍失職。則私議朝廷。積日廢弛。終年狂悖。甚至濫厠青衿。則曾無官長。初登黃甲。便樹志肥家。不忠不孝。無義無仁。喪心已極。

陰陽何存。今與諸士約。各宜革故從新。洗心滌慮。在堂須盡孝養之懷。下氣柔聲。毋爲徑遂。已沒須盡三年之義。寢苦枕塊。勿事歡娛。過廬墓以增悲。望羔豚而色慘。立心之始。莫此爲先。至於嫺戚朋羣。最易相形。嫉妬惡因相結。毒及於天。尤宜戒慎。鄉里勿恃可傲之才。考試無登奔競之路。入黌宮而讀書。勿包攬一切呈狀。以破人家。以奪人產。以喪已德。以損已名。初登仕以修身。勿接見一切官司。以逞已威。以彰人勢。以助惡虐。以害良民。妻女非我者。亦當同愛。而勿

淫。老幼非家者。共可懷仁而盡覆。首戒一切語言文字之禍。以杜敗德喪身之機。勿負才名以自張。毋逞世家而自倨。禽魚宜放。勿囚。時日宜惜。勿怠。倡優勿狎。來損名害已之殃。奴僕勿笞。肆縱性殘賊之意。神明宜敬而遠。毋為諂瀆鬼神。天地甚尊而高。毋得謗詈日月。月下。行淫。露中裸體。皆來首惡之誅。各宜自戒。香幃私婢。繡闥媵奴。共登必譴之條。同當慎守。妻室宜和。兄弟宜睦。毋奪產而爭。毋得新而棄。毋久淹親。樞毋濫。褻天物。各存報本自勵之思。自有天相吉。

人之應。否則縱有一時僥倖之榮。終受革職喪身之報。神明不爽。天聽惟卑。此皆士人之切病。故為反覆以再言。爾等各當恪守奉行。廣為傳諭。毋避迂濶。毋愁笑言。毋懼刊刻之貲。毋畏流傳之滯。特行日篤。自邀天報。欽哉特諭。

命高名望等宣示訓世文

吾為士大夫一十七世。孝親忠君。未嘗一念。獨間。敬天畏地。未嘗一念。少欺。尊長順師。未嘗一念。少忽。欽神服聖。未嘗一念。畧輕。安淡泊。守寧靜。惟以修性養。

心爲要。要剛方。矢正直。惟以敦倫知耻爲先。祇以誠實居心。不以浮夸恣意。祇以謙和持已。不我才智先人。信友朋。忠告切。磋善道。宜兄弟。友恭藹。翁怡和。舉才薦賢。饒人責已。矜孤恤寡。撫幼憐貧。不銜已長。不攻人短。不挾權貴。以凌世。不吝已有。以自私。不詬不驕。榮辱無計。無毀無譽。喜怒不形。廣積陰功。未嘗一念望報。力行善果。未嘗一事活名。適洽上帝。疊賜旌封。權司黜陟。足當下士。咸宗法則。職掌文衡。惟是記過錄功。纖粟不漏。賞善罰惡。絲毫。不遺。然吾濟人之

心。惓惓不已。憫世之念。殷殷未忘。是故惕天下之狐疑。恒現身教化。天下之錮陋。數顯神通。無如士庶不齊。善惡迥異。往往不知孝弟忠信。不知禮義廉恥。好名而不務實。貪利而不守義。止知越禮誣竇。以媚神聖。何知循分忠孝。以奉君親。狎侮老成。輕慢前輩。孰知長厚之足式。忽逆師長。倨傲良友。誰識道範之可欽。毀謗聖賢。污穢文字。閱牆興變。同室操戈。倚勢欺凌里族。恣慾姦淫婦女。室內只聽河東獅吼。家中一任牝雞司晨。捏造淫詞。妄肆譏訕。誘人爲惡。沮人行

功。狠。戾。妬。憎。咒。詛。視。爲。常。套。誣。嚇。毀。譽。喜。怒。習。成。家。  
風。藉。官。長。以。爲。利。階。夤。緣。賄。賂。借。幫。訟。而。索。酒。食。唆。  
掇。爭。端。假。公。濟。私。瞞。人。昧。已。內。逆。外。順。心。毒。貌。慈。苟。  
富。驕。苛。以。取。財。怨。貧。諂。騙。而。負。債。逞。奸。刁。而。笑。拙。恃。  
智。巧。以。欺。愚。怨。天。尤。人。呵。風。罵。雨。種。種。罪。過。愍。不。畏。  
悛。行。行。愆。尤。冒。于。天。律。甚。矣。不。知。天。條。之。可。畏。嗟。乎。  
藉。口。陰。德。之。無。憑。輒。指。某。也。信。善。而。多。殃。寧。知。祖。孽。  
未。盡。妄。扳。某。也。造。惡。而。反。壽。豈。知。宗。德。流。餘。猶。且。曰。  
死。後。地。獄。加。刑。誰。人。得。見。殊。不。謂。生。前。天。曹。降。禍。那。

個。能。逃。上。天。報。施。昭。昭。不。爽。諸。神。糾。察。赫。赫。無。差。因。  
而。病。痛。瘡。痍。困。天。傾。滅。計。輕。重。而。罰。身。受。亦。且。癩。癩。  
瞎。亞。殘。喘。疲。癢。較。淺。深。以。殃。子。孫。况。雷。劈。虎。傷。火。焚。  
水。溺。皆。因。作。孽。所。致。矧。刀。兵。刑。獄。瘟。劫。盜。賊。何。非。造。  
惡。所。招。所。以。太。上。篇。首。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  
之。報。如。影。隨。形。此。豈。虛。言。耶。人。何。迷。而。不。自。惕。也。乎。  
吾。甚。哀。之。吾。甚。憫。之。故。不。忍。士。農。工。商。之。顛。危。會。顯。  
聖。以。威。化。幾。詣。林。馮。王。彭。之。齋。舍。屢。降。乩。以。文。規。深。  
惜。乎。見。者。悟。而。聞。者。疑。藐。彼。諄。諄。而。漠。聽。切。望。矣。智。



者豁而迷者醒。體此殷殷而革新。噫嘻。是篇也。前非  
我之自誇。第以吾身示標準。後非我之嚇世。惟以果  
報指迷津。深冀世人如我存心。獲福無量。又何富貴  
嗣壽而不獲願者哉。凡民猛惕。士子尤甚。毋負我一  
片婆心也。吾言止矣。其可忽乎。毋以吾言為平平也。  
毋以吾言為無奇也。毋以吾言視為常談也。毋以吾  
言視為弁髦也。高名望。劉五班。頗能敬信此道。高揚  
任劉陞文。亦能覺悟此理。今塑吾像。吾其依之。敬吾  
身。吾其鑒之。故憑有感之精衷。曲示無聲之警戒。四

于其力勉之。四子其與人共勉之。四子其毋憚廣勸。  
咸使聞知。

十戒十宜

- |         |         |
|---------|---------|
| 一戒嫖姦女色。 | 二戒忤親逆師。 |
| 三戒食牛犬肉。 | 四戒肆口譏評。 |
| 五戒貪謀苛刻。 | 六戒意妄心欺。 |
| 七戒厭女淹溺。 | 八戒擲骰鬪牌。 |
| 九戒污穢文字。 | 十戒褻瀆神明。 |
| 一宜重敦人倫。 | 二宜維厚風俗。 |

- 三宜力盡職業。
- 四宜便積陰功。
- 五宜廣施教化。
- 六宜慎擇交游。
- 七宜和解爭訟。
- 八宜通無濟急。
- 九宜和鄰睦族。
- 十宜持顛扶危。

全孝心法

人在氣中如魚在水中。父母口鼻通天地之氣。子居母腹。母呼亦呼。母吸亦吸。一氣流通。已無間隔。何況本靈本覺。乘氣出入者。又何有界限處。可見此身。不但是父母遺體也。是即天地太虛的遺體。保養遺體。

之法。不過馭氣攝靈一事。馭氣攝靈。不過愛敬二字。愛之極為敬。敬之至為齋。齋戒洗心。到得浩然之氣。塞乎兩間。赫然之光照乎四表。方纔是個全孝。方纔叫作孝子。這是極平極易極庸極常的道理。如人目能視。耳能聽。只把做平易庸常。使一生盲聾的人。忽然得此。便大驚小怪。誇張神異。然究竟來。只是平易庸常。如何添得些子。且世上有五等人。孤子。義子。失怙之子。為人後之子。與中貴人。他恨不得親事父母。殊不知此身既為太虛天地的遺體。難道不是君父。

繼父繼母的遺體。昔日王祥輩。但一心孝順繼母。就有許多靈應。豈是那繼母生下來。至於孤子。有乾坤有君師。有宗廟。隨在皆可盡孝。隨在皆可感通。這五等人。雖無父母得事。其實與在膝下一般。若肯依着這心法行將去。何處不遇本生父母耶。

靈應大帝事實

化書

大帝姓張諱亞。又諱善勳。忠嗣。孝仲。如意。勳。浚。字露夫。又字仲子。孝友。聖體肥滿。大畧與祠山相似。面顏紫色。隆準。眼大而睛露。口方而紅。額潤而方。耳大而朝口。三了鬚多而長。兩臉亦有鬚數根。一作墓在隆慶府。即今梓潼縣東二十里。先因姚萇入蜀。與神相遇。借鐵如意以顯靈。一展如意而陰兵遍野。今演兵壩是也。即其地祠之。廟先號九曲。蓋梓潼水來朝。九折而去。後號七曲。第四十七化云。經行山腹。迨至隋路成七曲。故又謂之七曲。

唐其靈尤著。本朝屢顯神功。加封至八字王。廟號靈應。專判桂祿。傍有風洞。深狹嚴邃。家慶悉都。其間一堂四世。俱以孝稱。並受王封。歷仙班。證佛果。位天帝。其殿有降筆亭。亭中有金索。懸一五色飛鸞。鸞口銜筆。用金花箋數百幅。常留筆下。亭門本府差官封鎖甚嚴。以防欺偽之弊。降筆訖。其亭內銅鐘自鳴。廟吏聞於府。府啟鑰取書以觀報應。其降筆多勸人以忠孝為本。出書傳錄。以範文儒。以昌道命。昨逆曦僭辰之日。具犧牲設俎豆。詣殿陳祭。甫欲行禮。黑風驟起。

滅燭飛香。逆曦震懼。俯伏殿下。須臾開明。視祝版已碎。作兩片。而案上有安丙二字。及逆曦就戮。寧皇親作御讚。一作頌慶府。所謂鳳凰山者。又在七曲之右。去廟七八里。有一刹。曰榮聖禪寺。佛家以為大帝往來憩息之所。每歲九月十八日。設祈祿保嗣道場。合蜀之諸神而奉祀之。大帝為主。又有應夢臺。乃士大夫乞夢之所。大帝奉玉旨。佐南斗注生。由是求嗣者多禱焉。因辛卯星變。雷古雷字杼不靈。暫宅鰲山。星未周紀。奈午未數厄。當懼劫火。嘗化白衣炳夢理皇。

求為興一作名山分化之祠。續奉天勅。移鸞仗於雲龍山之摩圍洞。以駐神蹕。假金蓮石著儀範。世皆所以安國康民也。近又顯夢內庭。遂有惠文之渥。其誅逆助順之靈異。不一而足。今又於嶺右之龍江。大闡元風。鼎創真宅。無非挽人心而復古道。後之心香知敬者。其鑒之。

神授夢徵

化書

宋高文虎云。祥符中西蜀二舉子。同行至劍門。張亞子廟。號英顯王。二子過廟。已昏黑。遂禱於神。各占其

得失。所夢為信。寢廡下。入夜風雪轉甚。忽見廟中燈燭如晝。殺俎甚盛。人物紛然。往來傳道。自遠而至。聲振四山。皆嶽瀆貴神也。既就席。賓主勸酬如世人。二子恐懼。潛伏暗處觀焉。酒行。忽一神曰。帝命吾儕作來歲狀元賦。當議題一神曰。以鑄鼎象物為題。既而諸神皆作一韻。且各刪潤。商確朗然。誦畢。當召作狀元者。魂魄授之。二子默喜。此正為吾二人發。迨將曉。神乃起。別傳呼而去。視廟中寂然。二子素聰警。各記其賦。寫於書帙。無一字忘。相與拜賜鼓舞而去。及入

試。二生坐東西廊。御題出。果鑄鼎象物賦韻。脚盡同。東廊者下筆。思廟中所書。懵然一字不能上口。聞關過西廊。問之。西廊者望見東來者。曰。御題驗矣。我乃不能記。欲起問子。幸無隱也。於是二子交相怒。曰。臨利害之際。乃見平生。且此神賜。而獨私以自用。天其福爾耶。各憤怒不得意。草草信筆而出。及唱名。皆被黜。狀元乃徐爽也。亟求印賣賦。比廟中所誦。無一字異。二子歎息。始悟。凡得失皆有假手者。遂皆罷筆入山。嗟乎。士務自修。爾營營何益哉。此夢二子知之。徐

爽定不知。

感應實錄

化書

太原忻州城外有雲中山。上有碧霄殿。爲文昌行宮。諸生王用予等十餘人。爲文昌社。社中推用予主盟。正統辛酉元旦。用予先期赴行宮宿。甫就枕。覺有促之者。曰。起。帝君升殿矣。用予不覺身出殿外。見列炬燭。天帝君端坐殿上。天下城隍彙報鄉試榜冊。一神朝冠絳服。抱大冊送帝君。簽押。用予潛問抱冊神。曰。本省榜中有王用予否。神曰。無。絳服者捧冊。陳几上。

帝君一披閱。每名下書一押。亦有躊躇不下者。良久。絳服者捧冊大聲宣諭云。仍付各省城隍。速查陰德之家。仁厚之子。報名。以換各榜之未押者。頃之。忽聞殿內傳呼王用予入見。用予鞠躬進殿。伏地不敢仰視。帝君曰。累年覽爾等表章虔潔。但功名事爲天曹秘錄。未可輕洩。因汝至誠。故召汝析之。汝家祖父皆樸謹無過。已註爾爲前榜鄉科。因汝生平神前默祝。但自期功名。及妻楊氏孀母在堂。並未祈禱一語。以此獲罪。降爾兩科。爾名在下榜五十三名。汝宜孝謹。

用予叩頭謝罪。帝君云。爾同社周吉。今科本省榜首也。用予社中。惟吉最恂懦。文字不逮俞郁。諸人聞語。不覺愕然。因問發解之故。帝君曰。周吉父祖俱爲士。從未一字入公門。從未姦淫一婦女。從未形人一短。暴人一惡。且其祖曾作百忍說。以訓人。父子祖孫。簡靜基福。註昌二代。今吉發解。特肇端耳。用予又問同社俞鱗。郁從周。未審可發科第否。帝君顧掌卷童子。檢閱之色。若不懌。云。俞鱗應得一科。因事親腹誹。且谿刻論人。不近情理。故黜其科。用予問何爲腹誹。帝

君云。彼父母凡有言語舉動。鱗心大不然之。但勉強順承。真性日漓。僞心相與。是視親如路人矣。假行竊名。最撓神怒。至於郁從周。生畀異才。二十六歲應成進士。三十餘歲應拜侍郎中丞。四十五歲應進大司空。五十四歲以少保致仕。至六十九歲善終。緣其十七歲爲諸生後。恃才凌物。諧譏彈冥中錄其輕薄口過。已二千四百七十餘條。上帝震怒。命註陰惡籍中。悉除所有。倘不知悔。溢三千條。將奪其壽算矣。淫殺口過。絲粟有報。至涉功名一途。數者尤爲大忌。至

於口頭誦謗。才子機鋒。其罪與殺生邪淫等。爾輩慎之。因再拜而退。不覺曉鐘驚寤。雞三號矣。是科榜發。解元果周吉也。

文昌祠記

梓潼 潘高梅

文昌靈應祠。在七曲山中。出梓潼縣北七里。爲送險亭。言蜀棧道之險。至此而盡也。亭居岩畔。下有龍潭。巖間時現赤霞。世傳五丁力士遺劍處。間發寶光。少進爲鳳山路。東接鳳凰山。又里許爲金佛巖。上鐫壁成無量數像。咸飾金彩。旁鐫紫府飛霞洞記。上覆以



文帝書金  
亭而摹墨競取焉。前爲飲馬池。池水常滿。從此道入。卽得忠孝樓。祠之臯門也。樓累三層。高百尺。自楚黃鶴而下。莫之與京。樓後歌臺。始與樓之二層並。上奉文昌殿。左右安鐘鼓。兩廊置配享。皆秩秩有則。後爲桂香殿。丹粟秋飄。一邑盡染。彌月猶馥。是爲蜀王府。建歲時焚修無缺。左卽風洞景。前爲子母聖殿。祈嗣者駢集。轉上重階。爲啟元殿。又上爲天尊殿。殿前爲八方臺。以觀天象。由樓北行。亦陟重階。爲盤陀石。有坊曰盤陀仙跡。其石圓如磨。高三尺許。上肖聖像。據

胡床盤坐。再北升爲應夢臺。象八卦。中有石宋壁間。繪應夢事跡。臺右晉柏二株。其形盤踞如龍。龍色人蒼翠。自晉代傳於今。幾三合抱。躡峯頂爲望武亭。而觀止矣。世所傳文昌事。殊不經見。詳載化書中。

陰騭文徵驗錄

大興朱珪石君校

五臺李永恒壽山刻

書洪範。武王曰。惟天陰騭下民。騭定也。天不言而  
燾定下民。在天為五行。在人為五事。修之則嚮用  
三福。悖之則威用六極。所謂惠迪吉。從逆凶。惟影  
響也。

帝君曰。吾一十七世為士大夫身。

按化書。帝君初生於周武王時。為張名善勳。官醫

師。遷。諫。卒。為。君。山。主。宰。兼。洞。庭。水。治。又。一。世。在。周。宣。王。時。為。張。名。忠。嗣。字。仲。官。保。氏。遷。大。夫。卒。為。雲。山。大。仙。及。蜀。北。門。山。王。化。神。龍。禦。五。丁。力。士。又。一。世。為。漢。趙。王。如。意。卒。為。邛。池。龍。又。一。世。生。漢。章。帝。時。為。張。名。勳。官。清。河。令。又。一。世。生。漢。順。帝。時。為。張。名。孝。仲。又。一。世。生。河。朔。為。鄧。艾。從。事。及。行。軍。司。馬。卒。還。玉。京。賜。如。意。又。一。世。生。晉。武。帝。時。為。張。名。亞。字。霽。夫。天。吏。召。歸。七。曲。又。作。儒。士。稱。謝。艾。為。張。軌。王。簿。與。姚。萇。友。又。一。世。生。隋。文。帝。時。為。文。中。子。

王。通。又。以。儒。生。謁。唐。明。皇。封。左。丞。相。又。以。儒。服。衛。唐。睿。宗。封。濟。順。王。又。一。世。相。宋。高。宗。為。張。魏。公。浚。蓋。可。考。者。凡。九。世。又。按。天。潢。譜。系。有。劍。門。大。神。張。勳。蜀。劍。山。神。張。孝。仲。金。馬。山。神。張。烈。疑。此。三。世。卒。後。所。司。而。張。名。烈。者。疑。是。鄧。艾。從。事。之。名。也。陰。隲。文。有。宋。郊。之。事。當。作。於。宋。代。蓋。九。生。八。化。統。神。人。而。計。之。曰。一。十。七。世。與。

未嘗虐民酷吏

民猶子也。吏亦人也。官仁則民自懷矣。何忍虐乎。

官清則吏自畏矣。何用酷乎。  
人之難。

孟子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若坐視其死而不救。不幾乎嗜殺人者哉。宋周必大監杭州利濟局。局內火。火犯當死。問吏曰。此火設起自官。當何罪。吏曰。削職。公曰。我豈以一官而坐視十餘人之命哉。遂自誣服。各犯俱免。死。公竟罷官而歸。其婦翁夜聞鬼吟曰。掃雪迎宰。相。厥明大雪。竟日客至。則落職之壻也。後公官至。

宰相封益國公

高郵張百戶。往淮安。適見小舟浮沉波上。有人據舟背呼救甚急。張出白金十兩。呼漁舟救之。至則其子也。

正德間。海溢。沿海居民漂沒無算。少定。有鴛鴦。撈取貨財者。見一女子。手扶一筇。浮沉而來。將抵岸。一人利其筇。遂沉之。發筇。見庚帖。乃其所聘妻也。此二事甚巧。請擇之。

順治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江寧旱。西門回子哈九。

開飯店。有江浦人遺糧銀五十兩於店中。哈九追還之。其人感謝。歸江浦。見大風覆舟。因思譬如哈九不還我銀。何不以此銀救人。遂呼漁舟曰。救一人者。給銀五兩。羣舟爭救。止撈得一人。問之。乃哈九之子也。可謂報之奇速矣。

濟人之急。

宋馮商無子。買一妾。問所自。泣而不言。固詰之。曰。父因綱運負欠。賣女以償。商惻然。亟還其父。焚券不取直。數月。妻姪里人夢鼓吹送狀元至馮家。次

日生馮京。中三元。為名相。

憫人之孤。

揚州蔡璉。建育嬰社。募眾協舉。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雇貧婦乳之。月給工食銀六錢。每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賞罰之。三年為滿。聽人領養。此法惠而不費。恤孤賑貧。所全甚大。可倣而行也。

鍾離瑾。宰江州。與鄰縣許令結婚。將嫁女。買一婢媵之。婢執箕帚。視堂下而泣。瑾怪問之。婢曰。幼時

我父官此。曾於此地戲球。不幸五歲父母亡。育於吏家。猶憶故跡傷心耳。公呼吏詢之。信然。卽命易服。飾致書許。令曰。我買婢得前令之女。義不可久。辱當輟我女嫁資。先爲求婚。我女可遲一年卜吉。乎。許答曰。蘧伯玉耻獨爲君子。願卽以前令女配吾次子。何用盛奩。於是二女同歸於許。瑾夢一綠衣丈夫拜謝曰。不圖弱質。過蒙君賜。已得請於帝矣。後瑾歷十郡太守。遷轉運使。壽九十八。子孫皆仕於朝。

容人之過。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可以寡過矣。以恕己之心恕人。則可以遠怨矣。忠恕二字。世人反用之。君子順用之。

呂蒙正拜叅知政事。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叅政耶。公若爲弗聞。同列欲詰其姓名。公曰。知其名。或不能忘。不如不知也。

富文忠公弼。有人呼名辱罵。公佯不知。或告之。公曰。想罵他人。又曰。明斥公名。公曰。天下或有同姓。

名者。罵者聞之大慙。公為名相。其休休有容可知矣。

廣行陰騭。上格蒼穹。

以上皆帝君之實事也。帝君以忠孝為本。而與人為善之德尤大。自為人為神。生世生天。無日不欲人為善去惡。使人自求多福。此其陰騭所以無量。而至於配天也。

嘉靖間台州應尚書山中肄業。夜聞鬼語曰。某家妻以夫小客不歸。翁姑逼嫁。欲縊死。我得代矣。公

訪實。潛賣田。得銀四兩。代作其夫書。寄銀於家。其父母得書。謂男無恙。媳得不嫁。已而夫歸。公又聞鬼語曰。應秀才壞我事。一鬼曰。何不禍之。曰。上帝嘉之。命作陰騭尚書矣。公益修善。後官至尚書。子孫登第者纍纍。

人能如我存心。天必錫汝以福。

心即理也。理即天也。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是以自天佑之。吉無不利。邵子曰。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難。此中人以

上之言也。珪爲演之曰。無口過不易。無身過更難。無身過不易。無心過更難。人能謹其不易者。以勉其難者。則希聖希天。下學而上達矣。於是訓於人曰。

天何言哉。無非教也。故上焉者。不待教而成。至於人心日失。凡五經四子之書。口讀而心不信。心然而身不從。以至敢於爲惡。泯淪而不可救也。帝君憫之。故神道設教。飛鸞行化。使人知神明昭布。森列於上。善惡吉凶之報。確然不爽。冀其信畏悔悟。

以自拔於陷穽也。此其心。卽堯舜孔孟之心。故其言皆平易切近之言。

昔于公治獄。大興駟馬之門。

漢于定國。東海邾人也。其父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不嫁。姑哀之。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孝婦自誣服。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



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太守自祭孝婦。因表其墓。即日大雨。于公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呂叔簡尚書刑戒曰。五不打。老不打。幼不打。病不打。衣食不繼。不打。人打我不打。五莫輕打。宗室莫輕打。官莫輕打。生員莫輕打。上司差人莫輕打。

婦人莫輕打。五勿就打。人急勿就打。人忿勿就打。人醉勿就打。人隨行遠路勿就打。人跑來喘急勿就打。五且緩打。我怒且緩打。我醉且緩打。我病且緩打。我見不真且緩打。我不能處分且緩打。三莫又打。已授莫又打。已夾莫又打。要枷莫又打。三憐不打。盛寒酷暑憐不打。佳晨令節憐不打。人方傷心憐不打。三應打不打。尊長該打。為與卑幼訟。不打。百姓該打。為與衙門人訟。不打。王役舖行該打。為修私衙。或買辦自用物。不打。三

禁打。禁重杖打。禁從下打。禁佐貳非刑打。袁了凡慎刑說畧曰。吾治寶坻時。每念聖人制刑。不得已而用之。雖尋常用杖。必再三審慎。至於夾棍極刑。則斷斷不忍輕用。嘗設身處地思之。以吾輩肌膚足脛。而置諸三木之內。則與其苦忍煎熬。以冀生全於辨白。寧先避痛楚。而甘就死於屈招。太抵極刑之威逼。在善良冤枉者。每多畏受而誣服。在兇頑實犯者。梏之反覆而不供。蓋用夾訊以求情。而情之得者。連十之二三。情之終不得而

成冤獄者。十之八九也。同此血肉。安見階下之徒。與堂上之貴介。竟判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哉。吾治寶坻。已非一日。豈無應用極刑之時。然吾之不忍輕用。而民情卒未嘗不得。絕不貽譏於婦人之仁。蓋惟積誠推愛。以感之。從容反覆。以鞠之。多方設術。以索其隱情。需時耐性。以察其變幻。吾之精神既竭。而奸者無復遁之奸。屈者無不伸之同。幾若有鬼神之告我者。刑固不必多用。而獄已無不折矣。某之得力。正不在嚴刑鍛鍊。而專在誠意。

感乎。竊以愚衷。徧呈當世。願居民上者。悉鑒之戒之。

珪自庚辰授閩糧道。中間攝首郡一年。再任司。爲司土之官。前後六年。鞫大小難易獄。不啻子計。而未敢輕杖一人。至於三木。更可知矣。每遇疑獄。黠囚。經年不結者。問至夜分。徃徃叩首輸情。晝招之後。誓不翻供。竊見庶獄之翻易者。必係刑求。嘗戒有司曰。夾棍者。藥中之生軍也。雖遇疫症。必病在定焦。始可用之。然用亦大傷元氣。若早投之。則

死矣。諸君遇命盜重案。萬勿輕用夾棍。乃閩州縣。雖於戶婚田土細事。動則刑訊。真所不解。此之謂能吏乎。夫身坐堂上。而斷堂下之事。以情求情。何情不得。操守清。見理明。辦事勤。何人。不畏服。而必作威乎。况一行作吏。沉酣酒食。驕擁妻妾。傀儡登場。何堪自反。試於輕紗暖帳中。五夜捫心。此時獄中薰蒸凍餒。苦楚呼號之狀。果皆情當其罪者乎。又聞州縣。班房管押。酷逾地獄。死者纍纍。誰之罪也。至於刀筆深文。草菅人命。何其忍且敢。與偶讀

袁先生之說。欸欸如先得我心者。輒附誌之。以告天下萬世之治獄者。

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

竇禹鈞。漁陽人。三十無子。夢祖父謂曰。汝無子。又不壽。宜早修德。禹鈞素長者。由是益力於善。竟有家人盜錢數百千而遁。書契繫其十三歲女。臂曰。賣此文抵負。公焚券。撫而善嫁之。元夕往延慶寺。得遺金銀。候之。一人涕泣至曰。父犯大辟。貸金銀將贖罪。倉皇失去。公驗實還之。族姻有貧者代其葬。

二十七喪。嫁娶二十八人。故舊子弟由公成立者。數十家。待之舉火者。不可勝數。居室儉素。無金玉之飾。每歲量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濟人。建書院四十間。延文行之士為師。孤寒有志者。來學而餼廩之。後復夢祖父曰。汝功德浩大。名登天曹。延壽三紀。子孫榮顯矣。公仕周為諫議大夫。壽八十二。其子儀儼。侃。偃。皆登科。時人謂之五龍。馮道贈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五人仕宋。儀禮部尚書。儼禮部侍郎。侃

起居郎。傅。參知政事。僖。左補闕。八孫皆貴。

救蟻中狀元之選。

宋郊。宋祁。兄弟同在太學。有僧相之曰。小宋當大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科甲。後復遇之。僧驚謂郊曰。公丰神頓異。似曾活數百萬命者。郊笑曰。貧儒何力及此。僧曰。肖翹之物皆命也。郊曰。旬日前堂下有蟻穴。為暴雨所浸。吾編竹橋渡之。豈此乎。僧曰。是也。小宋固當首捷。公終不出其下。及唱第。祁第一。章獻太后謂弟不可先兄。改郊第一。祁第十。

埋蛇享宰相之榮。

楚孫叔敖。兒時嘗出游。見兩頭蛇。殺而埋之。及歸。憂而不食。母問其故。泣對曰。聞見兩頭蛇者死。兒見之。恐棄母而死也。母曰。蛇安在。對曰。恐後人又見埋之矣。母曰。無憂也。吾聞有陰德者必有善報。德集百祥。仁除百殃。天處高而聽卑。汝必興於楚。及長。為令尹。

欲廣福田。須憑心地。

人情者。聖王之田也。如心為怨。人能如其良心。則

所求無不。如心矣。朱子曰。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惟知道而力行者。深信其必然也。行時時之方便。作種種之陰功。

存方便心。說方便話。行方便事。久之則人我兩益矣。今人爲善不力。或曰。吾力不能。勢不可也。至於方便之言。毫無所費。而人徃徃靳之。此尤不可解也。吾方便言之。卽於人無益。然於吾何損。況於人未必無益。而於我先大有益乎。願人人作方便言。

先其易者。由言而反之心。由言而見諸事。便是中和位育氣象也。

陰功者。至誠爲之。無少詐僞。有不求人知。而天獨知之妙。

大觀中。士有見其亡父者。語之曰。作人當學葛繁。問葛繁何人也。曰。世人冥司皆設像禮拜之。士因訪謁葛繁。繁曰。某力行善事。日或四五條。至一二十條。四十年無虛日矣。士問何爲善事。繁指坐間踏子曰。此物置之不正。便礙人足。某爲正之。如人

文帝書金  
三  
饑與飯。渴與杯水。一言一動。有可以利益於人者。隨念隨時隨事。貴賤貧富。皆可爲之。但不可當面錯過耳。

利物利人。

明道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宋熙寧時。王安石行新法。天下騷然。邵堯夫屏居於洛。門人故舊仕宦中外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之。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觀於

邵程二子之言。則苟以利物利人爲心。何地何時不可爲哉。又況得時而當位者乎。

修善修福。

爲善最樂。善卽福也。况善又致福。生生不息。善無量。福亦無量矣。

袁了凡先生黃訓子曰。余童年喪父。母命棄儒學醫。可以養生濟人。後於慈雲寺遇一老。修髯偉貌。若仙。語予曰。子仕路中人。明年進學。胡不讀書。予告以故。曰。吾姓孔。雲南人也。得邵子皇極數學。予

試其數。悉驗。遂立心讀書。孔爲予卜數。縣考十四名。府七十一名。提學九名。明年赴考。名數皆合。復卜終身。言某年考某名。某年補廩。某年貢。某年選四川頭尹。在任二年半。告歸。壽五十三。八月十四日丑時。當終正寢。惜無子。予錄而識之。此後凡考校。無不立驗。獨算予食餼九十一石五斗。當貢及食米七十餘石。屠宗師卽准貢。予竊疑之。後爲署邱楊公所駁。至丁卯。殷宗師見予備卷。嘆曰。五策皆奏議也。豈可使博洽淹貫之士。老於窓下。遂批

准出貢。連前食米計之。果九十一石五斗。予因此益信進退有命。遲速有時。淡然無求矣。貢入燕留京一年。歸游南雍。訪雲谷禪師於棲霞山。對坐一室。凡三日夜不瞑目。雲谷問曰。人所以不得作聖者。妄念相纏耳。汝坐三日無一妄念。予曰。吾爲孔公算定。榮辱死生。皆有定數。無可妄想矣。雲谷笑曰。我待汝爲豪傑。原來只是凡夫。予問故。曰。人生信有數。但凡夫則囿於數。若極善者數不能拘。極惡者數亦不能定。汝二十年被伊算定。不能轉移。



豈非凡夫。予曰然則數可逃乎。曰命自我立。福自  
已求。詩書所稱的爲明訓。教典中言求名得名。求  
壽得壽。求嗣得嗣。求富貴得富貴。夫妄語釋迦大  
戒。諸佛菩薩。豈誑語欺人。孔公算汝終身若何。予  
以實告。雲谷曰。汝自揣應得科甲否。應生子否。予  
追省良久曰。否。凡科甲中人。皆有福相。予福薄。又  
不能積功累行。以基厚福。且不耐煩劇。不能容物。  
才知凌人。輕言妄談。皆薄福相也。豈宜科甲。地之  
穢者多生物。水之清者常無魚。予好潔。宜無子一。

和氣能育萬物。予好怒。宜無子二。愛爲生生之本。  
忍爲不育之根。予矜惜名節。不能舍己救人。宜無  
子三。多言耗氣。宜無子四。善飲爍精。宜無子五。徹  
夜長坐。不知葆元毓神。宜無子六。餘過尚多。不能  
悉數。雲谷曰。汝旣知非。卽將不登科。不生子之相。  
盡行改刷。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  
今日生。此義理再生之身也。義理之身。豈不能格  
天。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孔公所  
算。不登科。不生子。此天作之孽。汝所可違。今力行

善事多積陰德。此自作之福也。安得不受享乎。易  
爲君子謀。趨吉避凶。若言天命有常。則吉何可趨。  
凶何可避也。開章第一義。便說積善之家。必有餘  
慶。尤爲明白示人。汝信得及否。予拜受其教。因告  
天。將往日之罪。盡情發露。先求登科。誓行善事。三  
千。雲谷出功過格示予。令所行之事。逐日登記。予  
初號學海。是日改稱了凡。蓋悟立命之說。思不落  
凡夫窠臼也。從此終日兢兢。便覺與前悠悠不同。  
暗室屋漏中。常恐得罪天地鬼神。遇人憎我毀我。

自能怡然容受。明年庚午。部考科舉。孔公算該第  
三。忽考第一。其言不驗。而秋闈中式矣。然行義未  
純。檢身多悞。或見善而行之不勇。或救人而心嘗  
自疑。或身勉爲善。而口有過言。或醒時操持。而醉  
後放逸。以過折功。日常虛度。自己巳至己卯。歷十  
餘年。而三千善行始完。復起求子之念。亦許行三  
千善事。辛巳生汝儼。予行一事隨書之。汝母用鵝  
毛管印。硃圈於歷日上。一日有至十餘圈者。癸未  
八月。三千數滿。又起求中進士念。許萬善。未及滿。

丙戌已登第。授寶坻令。到任後。置空格一冊。名治心編。凡行事纖毫必記。夜焚香告天。汝母謂予曰。居家時。可以隨事方便。今公餘閉門。無事可行。深以爲憂。予思居官行善。極易極大。卽錢糧一節。若細心清檢。其善無限。因力請上司。清查侵牟飛詭。減至大半。又因時潦。教民浚築水不災。更留心刑獄。辨冤救死。全活甚衆。夜夢神告曰。君減糧一節。萬善已滿。蓋寶坻之田。每畝二分三釐七毫。予爲區處。減至一分四釐六毫。孔公算予五十三歲有

厄。予未嘗禱壽。是年竟無恙。今六十九歲矣。書言天難謀。命靡常。又惟命不干常。皆非詭語。凡人世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汝之命。未知若何。卽命當顯榮。常作落莫想。卽命當順利。常作拂逆想。卽人相愛敬。常作恐懼想。卽學問優長。常作淺陋想。遠思揚祖之德。近思益父之愆。上思報國之恩。下思造家之福。外思濟人之急。內思閑已之邪。務要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一日不知非。卽一日安於自是。一日無過可改。卽一日無步可進。天下聰明俊秀

不少所以德不加修。業不加廣者。只爲因循二字。能擱一生。雲谷師立命之說。皆至精至邃。至真至正之理。汝其熟玩而勉行之。勿自曠也。

正直代天行化。

正已而後物正。枉已何以直人。人能正直。則與天通。而教化流行矣。司馬溫公居洛。正直自持。風俗爲之一變。皆敦尚名教。不急貨利。後生小子。知畏廉耻。欲行一事。必相戒曰。毋爲不善。恐爲司馬相公所知。

慈祥爲國救民。

國以民爲本。救民正所以爲國。臯陶贊堯曰。好生之德。洽於民心。周書曰。吉人爲善。惟日不足。惟慈故祥也。彼損下益上。殘民以逞。如申商者流。孟子之所謂民賊也。

漢梁統乞增重法律。上不從。統夢神告曰。陰府已錄爾過。爾欲以刑法毒人。將來使爾子孫皆被刑法。其子松竦死於非命。至冀滅族。宋曹彬帥師征討。未嘗妄殺。初破遂州。諸將欲屠

城公執不可。有獲婦女者，悉訪其親還之。及伐金陵，焚香誓衆，城下之日，毋得妄殺一人。前後全活不可勝計。曹翰克江州，忿其城不下，屠之。彬八子，璨、璋、琮皆領旄鉞。玘生光獻太后。彬玘追封王爵。玘子侑生，除中書令，封濟陽王。子孫貴盛無比。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國朝林希元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便賑米，次貧便賑錢，稍貧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急糧粥，疾病急醫藥，病起急湯米，此

死急葬瘞，棄兒急收養，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五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

忠主

惟天生民有欲，無主則亂。靖欲而治亂者，君之德也。格心者，大人之忠。敬事者，百官之忠。愛戴者，士民之忠。守死者，患難之忠。以至婦人忠於所天，賤人忠於所事，一而已矣。若夫阿諛乃婢寺之容悅。

徵許乃宵小之勿欺。不可不辨。然盡已之謂忠。人臣欲責難於君而不先克已。則不誠。何以能格。不恕。何以能行。故欲堯舜其君者。必先自爲臯益而後可乎也。

宋韓魏公琦。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爲。無所畏避。或諫曰。公所爲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公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不爲哉。公相三朝。立二

帝。調和太后英宗母子之間。兩全慈孝。可謂至忠之則矣。

唐安金藏。長安人。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有誣以異謀者。武后詔來俊臣問狀。左右畏慘楚。將引服。金藏大呼曰。公不信我言。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也。引佩刀自刺。五臟皆出而仆。武后聞。大驚。輿致禁中。命高醫內腸。以桑皮線縫之。閱夕而蘇。后臨視。嘆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睿宗乃安。後元宗屬其事於史官。封代國公。詔鑱名於

秦華二山碑。卒配享睿宗廟。謚曰忠。  
漢李善。南陽富家。李元僕也。元舉家疫死。止遺一  
孫曰績。在襁褓。諸奴欲分其產。謀殺之。善乃負績  
逃山中。乳哺之。乳自生汁。奉績如長君。出入必跪  
告。十餘歲。出告縣令鍾離意。捕殺諸奴。而反績。光  
武拜善及績俱爲太子舍人。善遷日南太守。過南  
陽。至元塚一里外。卽去朝服。持鋤去草。拜哭甚哀。  
執爨以祭。曰。主君夫人善在此。後入少室。成上仙。  
僕且如此。况臣乎。

元秦閏夫。繼妻柴氏。生一子。與前妻子俱幼。閏夫  
病篤。以前子爲托。柴無二心。後有殺張福家人者。  
詞連前子。罪當死。柴引次子到官。誣服曰。殺人者  
次子。非長子也。次子亦曰。乃我殺人。非兄也。官反  
疑次子非柴所生。旁問他囚。得其情。嘆曰。妻割愛  
以從夫言。子趨死以成母志。此其家豈殺人者哉。  
奏而赦之。旌其門。妻且如此。况臣乎。

孝親。

教孝備矣。盡孝難矣。父母無刻不以子爲心。至於

身沒代更。而其心之專一。孳孳不已。爲子者能隨時隨處。常有父母在其心中。而不敢忘。無間居游。無間少壯。無間存沒。庶乎不至入於大不孝而不自知也。

後漢薛包。父娶繼母。逐包出。包日夜號泣不去。至被毆扑。不得已。廬舍外。旦入灑掃。父怒。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歲餘。父母感悟。命還。及父母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居。包不能止。任弟所欲。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吾共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

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習。身口所安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戀也。後弟數破其產。輒復賑給。安帝聞其名。徵拜侍中。不受。賜穀千石。吳璋。吳江人。少孤。永樂間。母陸氏選入宮。隨親王。分封廣東韶州。璋棄家訪母。舟中患痢甚殆。昏憤中。呼母不置。及抵韶。而母又從改封江西矣。陸行趨饒州。兩足俱腫。卧野寺。有道人自言姓焦。取藥敷之。立愈。過嶺。爲蛇嚙足。倒地。道人復至。以藥塗之。痛稍止。曉行大雪。忽見焦道人來。曰。爲母忘軀。



真鐵漢也。出餅與啖。頓忘饑寒。至饒。母在玉府。未得見。乃就府中賃一室。書思親二大字。久之。得許。入見母於養贍所。母已病篤。昏不知。璋呼天。到股作糜以進。母乃漸甦。抱子痛哭。王聞而賢之。召賜金帛。命扶母還。後生子洪。孫山。俱官至刑部尚書。子孫科第不絕。

楊乙。武進圩橋人。行乞養父母。得食。雖極飢。必先以奉親。得酒。則跪進。歌舞以悅之。如是者十年。人感其孝。與之金。滙爲傭。不受。曰。吾親病。何可。

日離也。父母亡。乞得棺。脫已衣。斂之時。嚴寒。赤身弗恤。葬於野。露宿其旁。哀號拜獻。無缺。後於墓傍得金一穴。書曰。天賜孝子楊乙。乙仰天拜謝。曰。吾本乞兒。父母貧病。不能生養。今已矣。何敢自私。悉以贈所識之孤老。無告者。月餘。死有徐道之者。病劇。夢攝至陰司。見紫袍官人報曰。楊孝子到。冥迎。迎入吏持公服。請更衣。尊之上座。冥王曰。久仰孝行。玉帝有旨。召君。非地府敢驚瀆也。徐識揚乙所之。爲查陽壽。當活一年。甦而述之。人之以貧賤而

不盡養及富貴而不盡誠者。又何以爲心。

歐陽氏。廖宗臣之妻也。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加厚焉。女或有言。歐陽泣喻之曰。汝我女。小姑。遇父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女感悟。歐陽年三十餘。未有子。一夕夢其姑曰。汝本無子。我請於帝。賜汝貴子矣。果得子。後宗臣。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已女。歐陽曰。小姑未字。卒以

富貴家先字閨娘。奩甚厚。已女不及也。歐陽病篤。將絕。閨娘禱於神曰。嫂。吾母也。乞以身代。遂甦。所生子亦顯達。婦且如此。子當何如。

敬兄。

或問事兄。盡禮不得兄之歡心。奈何。程子曰。但當起敬起孝。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之道而已。

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須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兄弟同

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

潘仲謀曰。自父母看來。兄弟原是一體。故見我兄弟如見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意氣自不忍加財利。自看得輕。至於兄弟乖和。大抵起於婦人。然我與兄弟一本。且爲丈夫。稍知義理。猶未能無彼此。况婦人異姓。牽合又未必通知義理。全要我自主張。以我化彼。勿反化於彼而已。

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

如嬰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無饑乎。少寒。必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周文燦。性敦孝友。其兄嗜酒。依燦爲生。兄醉毆燦。鄰人不平而詈之。燦曰。兄未毆我。何離間我骨肉也。

晉咸寧中大疫。庾袞二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瘠氣方盛。父母諸兄皆出次於外。袞獨留不去。父兄強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撫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毗病得痊。袞

亦無恙。

王祥事繼母朱氏盡孝。每被楚撻。朱所生子覽。輒涕泣抱持。朱又置酒酖祥。覽知。徑取飲之。朱驚覆酒。覽婦亦與祥婦服勞如一。朱氏感豫為慈母。祥後位太保。覽後九代公卿。

宋張孟仁妻鄭妙安。孟義妻徐妙圓。徐母家富。鄭貧。徐不驕。鄭不諂。共居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家有遺送。必納舅姑處。欲用則請之。不問孰為己物。鄭歸寧。徐乳其子。徐歸。鄭亦如之。不問孰為己

子。子亦不知孰為己母。家有猫。為人竊去。犬通其兒。人皆謂和氣所感。太宗時。表其門曰二難。

信友。

親師取友。所以成德輔仁也。故與五倫並重。非泛愛之衆可比也。欲全其信於終。必慎其交於始。侯無可少與申顏友。顏自言不可一日無侯。君無可能攻人之過。一日不見。則吾過不自知矣。顏死。目不瞑。人曰。其待侯君乎。無可撫之。而瞑。顏無子。不克葬。鬻衣葬之。顏有先世數喪未葬。比死以為

恨無可力營辦。竟葬焉。又撫嫁其孤妹。無可官至殿中丞。

朱文季與張堪同縣。張於太學中見文季。甚重之。把臂語曰。欲以妻子相託。文季不敢對。自後不復見。張亡後。文季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贍給之。張子頴問曰。先人未聞與大人友。何如此。文季曰。昔曾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文季後登高第。或奉真朝斗。

按救劫經六章。其六即天下通行釋道也。故此下

二句為道釋言之。

常熟奚浦錢氏聚族而居。正德丙寅。屋被延燒。中存小樓三楹。乃四房姑媳共處其中。皆孀婦也。方火熾時。烟焰環迫。二孀平日禮斗極誠。窘怖中。即頭誦北斗經。須臾見朱衣巾者七人。簷前舉袖。一麾。火光隨滅。四面皆燼。小樓獨存。

或拜佛念經。

于玉陞問。心念紛飛。如何克治。蓮池曰。雜念是病。念佛是藥。念佛正治雜念。而不能治者。因念不親。

切也。雜念起。卽用心加工念佛。字字句句。精一不雜。雜念自息矣。

佛經拔度幽明之事。紀載不一。此非彼一家言也。實有至理。蓋經典中千言萬偈。不過教一切衆生去惡向善。如呼寐者而使之覺。彼冤鬼孽魂。聽之而自反。則心平而結解矣。至於卽心是佛。又何梅子之不熟耶。

報答四恩。

天地君親。有覆載生成之德。雖欲報而罔極。然不

知所報。則忘本矣。人能提此良心。時時顧本。隨分自盡。不徒飲食婚宦於熙攘之中。其庶幾乎。

福建林承美。幼孤。母撫之成立。後每對客感觸。思親輒泣。遇一老人。曰。痛哭無益。惟篤行陰德。纔可報親。作善親有益。作惡親有憂。承美敬守其言。常舉以勸人。然能思親者。乃能作善者也。故孝爲行仁之本。

廣行三教。

註者或引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

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然亦不必如此解。蓋上文明言釋道之事矣。此三教自指儒釋道也。況帝君世為通儒。而親受老子釋迦接引解厄之恩。其於三教實有身體而貫通者。不徒為出入門戶之說也。濟急如濟涸轍之魚。救危如救密羅之雀。

雲笈七籤云。危難中救人一命。延壽一紀。救是善人。又當倍之。

真武垂訓云。凡人在顛沛急難之中。善用一言而

解釋。上資祖考。下蔭兒孫。

范文正公淮上遇風詩。一棹危如葉。旁觀亦損神。

他年在平地。無忽險中。

宋黃汝楫。越人家富。時方臘寇亂。汝楫以金銀瘞土中。欲逃避之。忽聞賊掠士女于人。拘閉空室中。得金帛。始放還。不爾。將殺之。汝楫惻然曰。我有金二百斤。可悉贖其命。乃起所瘞之物。輦之賊營。于人皆得脫。楫生五子。開闔閭。聞閭相繼登第。宋符彥卿。久鎮大名。有蜚語上聞。太祖遣知制誥

王祐使魏州。廉其動靜。以便宜付之。瀕行。帝謂之曰。此卿故鄉。所謂畫錦者也。使還得彥卿不法狀。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相也。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橫。量為決配而已。還朝。奏曰。彥卿無他。臣敢以百口保之。且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戮無辜。故享國不長。願陛下戒之。帝怒其語直。移彥卿鳳翔。罷節制。貶祐華州安置。祐赴貶。親友送於郭門。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謂旦也。手植三槐於庭。曰。吾

後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矜孤恤寡。

寡者。窮民之尤無告者也。而寡婦為甚。空牀獨守。常人所難。苦節艱貞。鬼神所敬。此之不恤。可謂仁乎。

尚霖為巫山令。邑尉李鑄病劇。霖問之。尉以老母少女為托。鑄卒。霖割俸送其母。函骨歸河東。嫁其女於士族。一夕夢尉曰。公命無子。鑄感恩。得請於帝。為公子矣。是月。霖妻孕。明年。告歸。每遇灘險。若



更尉在岸指呼。將抵荆渚。又夢尉曰。明日當生。府公必以小合饋及生。府守送米。貯以小合。因呼之曰。合名曰穎。及長官至大理寺丞。

敬老憐貧

元周司敬老。人如其父兄。一日過江。遇風。舟幾覆。忽定。得抵岸。一漁翁曰。昨夜江邊有人言。當覆一舟。溺二十人。以有周不同在。其人敬老。不可壞也。遍詢舟中。無其人。解者曰。司字缺左直。非不聞乎。乃知同舟盡受周司敬老之益也。

華亭李登瀛家貧。借田二畝佃戶。以疾荒其田。賈所償租。李惻然曰。爾實疾。非爾過也。我雖貧。豈能自存。奈何。使爾父子離散乎。亟取原銀。贖爾子。歸其佃。曰。兒已賣。豈許贖耶。李曰。我貧。尚讓爾。其買至富家。當知積德。我為爾言之。遂偕往。買至其義。許之。父子感泣。曰。為李禱科名。果於康熙甲子乙丑聯捷。

推衣食。周道路之饑寒。

馮琦號琢菴。父為庠生。隆冬晨出。路遇一人倒。

雪中半僵矣。解裘衣之。扶歸救甦。先以無子。薦於東嶽。是夕夢神曰。汝救人一命。出自誠心。當令琦為汝子。及生瑒菴。名之曰琦。官至尚書。施棺柳。免屍骸之暴露。

羅循官副使。無子。偶見一寺有七棺暴露。捐俸命僧瘞之。後生子洪先。狀元及第。為理學名儒。李若愚施棺柳數十年。孫昌祚。順治辛卯。夢數吏執柬邀之。升堂與朱衣者行禮。見堂下跪數百人。同聲曰。我等俱受其祖恩德者。壬辰昌祚成進士。

### 官至大理卿

富提攜親戚

范文正公既貴。買良田數百畝。為義莊。族之貧乏者。每人日給米一升。歲給絹一疋。嫁娶喪葬。皆有周給。嘗曰。我宗族甚衆。於我雖有親疎。自我祖視之。皆子孫也。且自祖宗來。積德百年。始發于我。若獨享富貴。不恤宗族。他日何以見先人于地下。今日何顏入家廟乎。故其恩例俸賜。必均及宗族。子純仁。克紹父志。俸祿所入。悉歸義莊。公父子名相。

累世昌熾。

饑賑濟鄰朋。

嘉靖甲辰。楚大飢。漢陽蕭遠出粟且盡。復捐千金。易粟賑之。時未有子。妻戴氏夢數百人羅拜。人攜兩孺子前曰。請以是爲君嗣。所以報也。庚戌。生良有。丙辰。生良譽。萬歷庚辰。良有會試第一。廷對及第。良譽亦高第。達壽七十五。置義莊。名曰景范。二子出俸增田。楚有漢陽雙鳳之說。

唐李珣。廣陵人。賑糶爲業。斗秤公平。人來糶者。珣卽授以升斗。使自量。不計時價。每斗只求兩文。利以資父母。而衣食豐給。若有神助。適宰相李珣出鎮淮南。珣避其名。改曰寬。李相夢入洞府。見金牌上首列李珣。大喜。忽二仙童自石壁出。李問此何所。曰華陽洞天。然此姓名非相公。乃公江陽部民也。珣驚寤。遍訪得之。延至府中。問有何功行。寬謙辭。李拜問之。具以賑糶對。李公嗟嘆不已。寬壽百餘歲。無疾而卒。三日。棺忽輕。視之如蟬蛻矣。

僕待之寬恕。豈宜備責苛求。

富貴之人。賤奴僕如犬馬。陰悍之婦。嫉婢妾如寇讐。傷德損福。總由於不恕也。使以其身與其子女。易地思之。當不寒而慄矣。况焉能保身與子女之必不易地乎。凡此皆當自幼謹之。而婦人之善惡。則丈夫尤不能辭其責也。

程大中公。平居與幼賤處。惟恐有傷其意。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飢飽寒煖。侯夫人治家有法。不答撲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

必戒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此事否。是生明道伊川兩先生為大儒。

印造經文

經文千言萬語。皆教人為善去惡。雖閱者疑信參半。而有一二信者。即善勸而惡懲。所益多矣。然則印造邪說淫詞。以誘人為惡者。其罪又當何如。可不痛絕之哉。

宋程一德。粗知字義。孜孜為善。每遇嘉言善行。輒刊刻施人。夜夢帝君語曰。汝諸刻已錄報天庭矣。

上帝許昌汝後。自是典籍不學而曉。子孫俱少年高第。明道伊川兩先生。其後裔也。

汪靜虛。欲刻太上感應篇。文昌陰騭文。廣施力未果。其子源。遵先志。捐資刻成。募衆印施萬部。源夢父謂曰。汝不但善成吾志。且勸善共施。我已獲福冥中。汝母亦享高壽。衆人與汝。俱名注善籍矣。

修寺院

范文正公。讀書長白寺。偶掘地。得金一窖。急瘞之。及公爲西帥。僧使其徒謁公。募修寺。公無所贈。但

銀四萬二千餘兩。用修此寺。餘銀造范公橋。後公入相。所得俸銀。適四萬二千有餘。

藥材以拯疾苦

許叔徵。嘗以登科爲禱。夢神告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許自念貧乏無力。於是精意學醫。久乃通妙。人無高下。俱急赴之。不受其值。夜夢神授以詩曰。藥有陰功。陳樓間處。堂上呼盧。喝六作五。是年中第六名進士。因上名不祿。升第五。上乃陳祖言。下

乃樓村也。

施茶水以解渴煩。

雒陽楊伯雍。壯不能娶。作義漿。飲行者三年。忽遇異人。與石子。令種之。玉生其田。北平徐氏有女。伯雍求之。要以白璧一雙。雍至玉田。得五雙。遂納徐氏。雍拜大夫。

莆田林氏。先世有老母。好善。常於暑月施茶。冬月施薑湯。又日作粉團。施人。一道人食之。三年。知其誠。謂之曰。吾無以爲報。府後有一地。葬之。子孫官。

爵數約一升。藤子。其子依所指葬之。初世卽九人登第。累代簪纓。至今閩省有無林不開榜之謠。或買物而放生。

居官者。嚴禁宰牛。不誇鬪厨膳。居家者。無大故。不殺生。嚴禁小兒戲戕蟲雀。皆不費之惠也。宋侍郎王敏仲。喜放生。或曰。放生則着相。不殺不放。付之無心。爲妙。敏仲生疑。以問法華禪師。師厲聲曰。公大錯。豈可落空見耶。面前木頭。皆是無心。着幾個木頭。能救得世間一箇苦衆生否。敏仲駭。

悟。發心再放百萬命。因遇蛤蜊數十斛。買放之。忽  
轉念。恐彼感恩。求爲眷屬。豈不癡鈍。夜夢文殊現  
全身。慰諭曰。我憶往昔劫。亦曾生蛤蜊中。但堅汝  
心。救衆生苦。因著文勸世。  
長洲韓太史世能。祖永椿。居陸墓。甚貧。每早起。持  
帚掃兩岸螺螄。入中流。有時枵腹掃至數里。遇攔  
網所遺螺蛤等物。必拾投水中。丁卯太史赴鄉試。  
夢神曰。汝祖父功德大矣。當令汝入翰林。官至一  
品。後官侍郎。奉使朝鮮。賜一品服。

康熙丙午無錫北關祝某家有一客偶出過長安  
橋。見賣犬肉者。縛一犬至。客買放之。犬卽隨客不  
去。數日後。客僱船往江陰。發賣棉花。有銀三百兩。  
爲主家一僕竊見。卽與船戶同謀。醉客用蒲包札  
緊。投水中而去。此犬卽跳上岸。跑入村中。哀鳴不  
已。若招人走狀。村人隨犬至水邊。犬跳入水。銜起  
蒲包。村人解視。客尚未死。救醒之。客仍往祝家。僕  
與船戶歸。獲送官。伏辜。  
或持齋而戒殺。

宜興陳信。世戒殺生。正月初三日晨起。見黃衣者數人。以物分散鄰家。怪問之。答曰。此瘟疫也。信曰。何我家不及。曰。汝家三代不殺生。故免。若永遠持戒。獲福多矣。語畢。忽不見。其年村中死者八九。陳獨安然。

婺州陳嶸。有送一羊一猪者。嶸欲元旦殺之。其弟。峇再三勸不從。十三日。夢人引至一署。堂上設三簿。一放生。一殺生。一救生。吏揭簿示曰。陳峇某日救一羊一猪。峇曰。雖勸卒殺。不敢冒功。下有一黑

衣一白衣者。跪曰。當時荷蒙援救。言雖不從。恩不可忘。峇醒。因一門戒殺。數世富貴。

兆平吳兆興。戒殺。持準提齋咒。十年。康熙二十年。正月初十日。停船京口馬頭。見岸上一家宰雞。問其故。曰。家常飯。兆興力勸不從。夜夢三眼多手神。語曰。汝能戒殺。已脫十禍。十死矣。今日勸人戒殺。彼雖不從。功仍在。汝明日午刻。彼當以喉疾死。若從。汝言尚可免。借哉。兆興驚覺。天明即去。生理忘其夢。晚歸船。聞岸上哭聲。詢之。殺雞者死矣。問其



病曰喉疾也。兆興大駭。刊其事勸人。

舉步常看蟲蟻

胡僖省試。謀寓僻地。得潘氏園。羣蟻聚於室。以數十萬計。童子講火將焚之。僖曰。以我一夕之安。傷數十萬命。不忍也。亟還故居。迨入試。搆思窘甚。忽蟻集筆端。不可逐。久之。文思泉湧。蟻遂不見。及榜發。主司謂子文殆有神助。僖知蟻報也。

禁火莫燒山林

唐屈突仲任。好焚林恣獵。一日暴卒。復甦曰。見一

判官。乃其姑夫。鄆州司馬張安也。謂之曰。汝殺業無比。不可救矣。仲任叩首哀求。判問明法者對曰。必得受殺者肯。方可。乃勸衆生曰。仲任殺命無算。今鬻割其肉。無益。不如放回。令寫經萬卷。超度汝輩。衆生憤恨不許。乃以袋裝仲任。瀝其血一盆。遍灑之。諸類憤吮其血。乃姑許得放還。遂刺血寫經。求脫惡業。如是數年而卒。

點夜燈以照人行

語云。癘疫流行。不火夜燈之家。以其普照。行旅有

功也。又云。天燈照水一里。魚蝦可免網罟。則功兼澤物矣。

陳覺闔門病目。盡瞽。醫禱無效。一日遇異僧。語之曰。汝居心智巧。欺瞞愚昧。故獲此報。禱何可贖。覺誓改過。自新。僧曰。永燃夜燈。以照行人。行人之目。明。家人之目。或可不昧。覺即奉行不倦。普勸里中。共施燈照。三年如一日。闔門俱不藥而愈。後瘟疫盛行。獨其里中帖然。造河船以濟人渡。

楊少師榮。祖父世以濟渡為生。久雨溪漲橫流。衝毀民居。順流而下。他舟皆撈取財物。獨少師祖父。惟以救人為事。他物一無所取。人嗤其愚。後生少師。方世隆。好造渡船。生子名雲路。任湖廣總兵。為賊兵所迫。至一巨河。無渡。仰天大哭。忽有老人。以一舟渡之。怪問安得此渡船。老人曰。汝父所造。及抵岸。忽俱不見。乃悟其父造船渡人之報也。

陰陽文徵驗錄下

大興朱 珪石君校  
五臺李永恒壽山刻

勿登山而網禽鳥。

漢楊寶宏農人九歲。至華陰山北。見一黃雀。為臯  
鳥搏擊墮地。又困於螻蟻。取歸置梁上。又為蟲鼠  
所嚙。移之巾箱中。采黃花飼之。百餘日。羽毛成。忽  
有羣雀來。鳴繞寶室。數日而去。後一日。見一黃衣  
童子。向寶再拜曰。我乃王母使也。往蓬萊過此。數

遭劫厄。感君救養。今受使南海。不得奉侍。泣辭。以  
白玉環四枚。貽寶。曰。令君子若孫。位列三公。潔白  
如此環矣。後寶生。震。震生秉。秉生賜。賜生彪。四世  
為三公。清白無比。

勿臨水而毒魚蝦。

李景文好生。凡魚蝦活者。盡畜之池。後景文服丹  
砂。煩燥幾死。投浸池中。魚蝦繞體如吮。喻然須臾  
平復。池水為熱。

楊序夢神告以逾旬當死。若救活億萬生命。庶可

免。序曰。大期已迫。恐不及。奈何。神曰。佛書云。魚子  
不經鹽漬。三年尚可活。盍圖之。序醒。急買放。仍大  
書神語於通衢。由是人皆知戒。見魚子。卽投水中。  
月餘。復夢神曰。爾壽可延矣。○放魚子於春夏月。  
將碎泥拌子。擇長流水草間置之。

勿宰耕牛。

程子與客語為政。歎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  
用其力。老則屠之。客曰。牛老不可用。屠之猶得半  
價。復稱貸以買壯者。否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

無用之牛乎。先生曰。爾之言。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爲政之本。莫大乎使民興行。民善俗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真武垂訓曰。牛者。上天元武之精。下土太牢之氣。非郊祀不敢用。非天神不敢敬。其形上應天星。其力下興地利。有功於世。無害於民。殺之者。國有刑法。食之者。幽有禍愆。牢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可免。太乙牢山。俱有真形。食之三日。魔神攝精。戒之三日。名上玉清。牛食百草。與人何害人。

食百物牛犬可戒。

金陵朱之蕃。夢神語曰。今年狀元。已定鎮江徐希孟。因彼私一奔女。故黜之。汝家世積陰德。次當及汝。但彼三代不食牛肉。汝父獨未戒。奈何。父夢亦然。遂焚香告天。誓不食牛。是年蕃果狀元及第。嘉靖二年。林侍郎俊。忽於公宴昏睡。久之覺。語衆曰。適童子召我至一府。曰。此獄也。食牛殺牛者。囚此獄中。人手足皆穿大釘。忽家尚書公聰出殿。呼某曰。今閻羅天子。宋范文正公也。我爲其屬。以爾

昔為縣。不禁殺牛。故減壽一紀。俊曰。曾出榜禁之。尚書曰。得無失檢乎。急檢卷得之。代申還其壽。遂醒。

勿棄字紙。

練川許自俊。癸酉科鄉試。闈中夢號房前掛拾字竹篋一隻。竹箝一柄。篋內字紙光焰燦然。旁有人指示之曰。子前生天界寺拾字僧也。今食報矣。是科中式。復魁會榜。

康熙壬寅五月。金陵馬回子之妾。被雷震死。有手

製新履。碎裂於前。其中字紙片斷。蓋此妾平日常以字紙苴履也。

惜字於紙。尤當惜字於筆。周霖公惜字。正詮十二。則下筆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筆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悞人功名者。此字當惜。下筆離間人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閻陰事。及離拆人婚姻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肥。傾人活計者。此字當惜。下筆凌老貧。欺孤寡者。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此字當惜。下筆

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下筆顛倒是非。使人銜冤者。此字當惜。下筆作淫詞閨謠。兼托詩譏訕人者。此字當惜。下筆刺人忌諱。發人陰私。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

勿謀人之財產。

楊某業商淮揚。有陝客寄存千金。三年不返。楊埋金花盆中。訪其人死矣。招其子至。以金還之。其子不敢取。楊曰。此汝父物。何必辭。乃叩謝而去。楊有子溥。官太師。

于清惠公有詩云。一孤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嘉靖朝鄧繼曾授徽州知府。其親某御史告之曰。昔某巡按雲南。夜宿一所。秉燭獨坐。有一人前曰。我非人。乃為君守財者。某問財何在。神指壁下視之。磚下果有白金一千兩。某曰。能為我送歸乎。神曰。要鄉貫票帖。隨寫焚之。忽不見。後某復命。適同年某主事。囑為保舉一官。饋金二百。及歸家。殺牲祭神。神復至。出金八百兩。某問何故。少二百。神曰。

某主事前已饋矣。某悚然慚謝，未敢告人。與君至戚，仕途方始，當知定分有數，不可妄謀也。淮上陸文，侵其鄰鄭氏之產，以爲園，惟存樹一株。陸晚得一子而啞，數歲戲於庭，忽指樹曰：樹猶在耶？家人大驚，復啞如故。及長，盡破其家，人以此子爲鄭氏後身。勿妬人之技能。

人各有能有不能，我之技能有限，人之技能無窮。故莫大乎取人爲善也。若媚嫉以惡之，則是自絕。

於善而害天下之善，不仁甚矣。

有二士俱業春秋，將入闈，一生忌同經生，才高密取其筆，嚙之。明日入試，筆盡壞，大驚，慟哭欲出，忽假寐，若神拊其背曰：起起，第書之。驚寤，視筆俱完好，及卷終，則仍秃筆也。生出，遇彼生，迎問曰：試卷必佳，對曰：僅完篇耳。其人面赤，明日彼生貼出秃筆者中魁。

勿淫人之妻女。

萬惡淫爲首，人欲之易動而難制者也。然遏之須



於起念之時。見人之妻女。常作人見己之妻女想。其曠居者。必自譬曰。寧渴死不飲醜酒。寧飢死不食砒毒。倘或惡緣纏擾。卽作刀劍死傷刑獄各種變態想。則心自定矣。避嫌遠疑。早一着更妙。萬勿如溺水者沉淪而不可救也。人能一生不犯淫惡。則諸孽皆輕。能全一人妻女之名節。則冥冥中以爲不磨之大功。然則人禽禍福之關。此而不慎。可惜也可畏也可憫也。

唐臯讀書燈下有女調之。將窻紙指破。公補訖。題

句曰。指破紙窻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一夕有僧過其門。見一狀元匾。左右懸二燈。書前二語。恠而告之。後果大魁。

羅文正公倫。計偕過姑蘓。夢范文正公來訪。曰。來年狀元屬子矣。羅遜謝。范公曰。某樓之事。誠動太清耳。羅憶昔年曾拒奔女於此樓。果廷對第一。太倉陸公容。美丰儀。天順三年。應試南京。館人有女善吹簫。奔之。公辭以疾。作詩曰。風清月白夜窻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

薄相如。遲明。托故去。是秋登鄉薦。二十四歲。成進士。官至參政。

順治甲午。溧水湯聘。就省試。病劇。忽魂自頂出。見大士指引。令謁孔聖文昌。註名祿籍。查某年月日。湯某買舟詣臯。舟有少女。美姿。意欲就湯。正色拒之。當前程遠大。亟令還魂。且告曰。因汝見色不淫。故來相救。汝宜信心。勸善。今時人心險薄。鬼神伺察更嚴。往古功名富貴。生來卽定。今之善惡冊籍。一月一造。無俟後日來生。始有果報。湯驚而甦。登

辛丑進士。

餘姚王華。館於富家。某多妾。無子。夜深一妾出奔。公不納。妾出一柬。主人親筆云。欲借人間種。公批其後曰。恐驚天上神。明日辭去。後有道士設醮。伏地久之。起曰。適至天門。見放來年狀元榜。馬前旗上一聯云云。華果中狀元。位至大宗伯。生子陽明先生。爲大儒。封新建伯。或曰。狀元周旋之父事。松江曹某。應試南都。寓中有婦奔之。曹趨出。行之中途。見燈火。喝道入古廟中。竊聽之。乃唱新科榜。

名。至第六。吏稟云。此人有短行。已削去。應何人補。  
神曰。曹某不淫。寓婦可嘉。當補之。及揭曉。果中第。  
六。  
宣德中。曹鶴爲太和典史。因捕盜。獲一美女於驛。  
亭。意欲就公。公曰。處子其可犯乎。取片箋書曹鶴。  
不可四字。焚之。終宵不寢。天明。召其家領回。後殿。  
試對策。忽風飄一紙於前。有曹鶴不可四字。於是。  
文思沛發。狀元及第。  
明末。張文啟與周某避寇山中。有少女先在。見二。

人。急欲避。張曰。去必遇寇。吾等皆誠實人。決不。  
相犯。中夜。周欲私之。張力阻得免。及旦。張送之出。  
山。速訪其家迎之。張後爲黃姓之壻。奩具甚厚。及。  
相見。乃前山中女也。生三子。皆登第。  
萬歷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襲蔭指揮。  
繫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請以女奉箕帚。趙搖手。  
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連曰。使不得。後子上公。  
車。途有拊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  
及第歸。語翁。翁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

人何神明之告爾也。

陸仲錫生有異才。年十七。隨師邱某居京。對門一  
女甚美。二人屢窺心動。師曰。都城隍甚靈。汝試往  
禱之。是夜。陸夢與師俱為城隍所逮。大加訶責。命  
吏查祿籍。陸仲錫下注甲午狀元。邱某下無所有。  
神曰。陸某奏削其祿。邱某抽其腸。驚醒。館童敲門  
報邱先生絞腸痧死矣。仲錫終身貧賤。  
此條最重。未犯者。誓死勉之。不幸有犯者。痛心悔  
罪。善行萬善以贖之。否則其禍報有不忍言者。勿

以予言為迂也。

勿唆人之爭訟。

訟終凶。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惑之甚  
者也。况唆人者。不干己事。而因以為利。明有王章  
幽有天譴。此其人當痛自懊悔。而人亦不可甘受  
其愚。陷於罪戾也。

唐雷孚。自始祖樞。以忠厚傳家。至孚十一世。未嘗  
訟人於官。孚登進士官。至太子太師。  
宋永福縣人薛敷。以刀筆成家。一日延道士鄭法

林設醮進表伏壇良久起曰表尾批家付火司身  
付水司旬日失火家資立盡意欲渡江他往仍營  
刀筆中流檣折敷墮江而死  
勿壞人之名利

三山蘓大璋治易戊午鄉試夢中第十一名輒以  
告人有同經生訴於郡守謂蘓某自許甚確必與  
試官有私及定榜十一名果習易郡守啟主司曰  
物議如此設如所言何以爲解主司乃對衆以副  
卷易之既拆號則自副改正者蘓大璋出正降副

者訴璋之同經生也人謂天道公而巧  
勿破人之婚姻

徽州程孝廉家臨溪有女子失足溪中救之令妻  
伴宿明日送歸母家其舅姑聞之曰女宿於外名  
不佳令媒退婚孝廉親往力辯乃成婚已而寡遺  
腹生一子母授之書輒流涕曰汝能成名無忘程  
孝廉之恩也其子弱冠登科丙辰會試與程同號  
七篇皆得意忽燈煤焚卷痛哭不已程曰若肯與  
吾書之乎少年卽以付之程中進士少年謁程曰

公生平有何陰德。而以我文成名。程曰。憶二十年前。力全一溺水女子。差無恨耳。少年大驚。伏拜曰。此卽吾母也。宜矣。

四明葛鼎鶴爲諸生時。每赴學舍。過一磚橋。廟必揖。廟祝夢神曰。爲我築屏於門。葛狀元過此。必揖。我起立不安。廟祝方鳩工。復夢神曰。無庸。葛生代人寫離書。削其科名矣。蓋里人有棄妻者。免葛代筆也。葛聞而驚悔。力爲完之。後止中一榜。官副使。瀨治丙申。浙江舉人鄭某。有友謀某妻。鄭爲畫策。

飛語入其夫耳。謂有私也。其夫疑欲出妻。商於鄭。鄭卽爲作離書。書稿誤塞筆管中。戊戌會試。攜筆入場。搜者得之。荷校杖責。革去舉人。勿因私讐。使人兄弟不和。

宋呂陶令銅梁。有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愬官不得直。貧至傭工。又愬於陶。陶一鞠。三人服罪。弟泣拜。願以田半作佛事。以報陶。陶諭之曰。三姊皆汝同氣。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弟拜從。姊弟感泣。至去。陶仁至中丞。

浙西米信夫。為人奸狡。里中兄弟爭財。米與其兄有隙。因唆弟訟兄。結合官吏。破其家。兄弟俱抑鬱而死。信夫以致富。二十年後。遭反者牽連。逮至縣。見吏如其弟。抑令招承。訴於府。見府吏如其兄。復抑之。使承闔家死於獄。

勿因小利。使人父子不睦。  
富人徐池。心誕。徐八房屋。八不肯售。乃誘父子賭蕩。傾其家。屋竟歸於池。徐八父子憤恨而死。後池三子五孫。俱病殆。夢其祖曰。此徐八為祟也。池懼。

禳於城隍廟。見一丐者曰。夜來宿殿角。見有人呼訴徐池。誘其子蕩產者。池益懼。歸而一門盡卒。

勿倚權勢而辱善良。

陶士行貧時。母子冬日嘗著敝葛。及貴。母恒縫敝葛一塊於士行袖中。曰。汝當盡心為國恤民。保護良善。勿以權勢。遂忘著敝葛時也。

太傅金文通公誠子弟云。我在官日。汝輩少做一件得意事。則吾休官。日。汝輩便省得一件失意事。馮瑛菴曰。凡吾輩十分如意。則傍人決有十分不

如意

勿恃富豪而欺窮困。

嘉興屠應垓。康僖公子也。有鄰人負其子孟元銀。以屋基及小塋立賣券爲償。孟元酬其直。及垓宦歸。鄰人來謝。公子厚德。垓驚曰。房已賣。爾今何居。曰。移某所。垓取房還之。且爲築其墳塋。後子孫富貴不絕。

善人則親近之。助德行於身心。

富鄭公中年居洛。爲堯夫所激發。所得益深。嘗云。

某不遇邵先生。不過一村漢耳。

劉安世。慕司馬光德望。從之學。光教之以誠。令自不妄語。始安世敬佩之。歷官臺諫。遇事敢言。生平以大節自勵。嘗曰。吾欲爲元祐全人。見司馬公於地下耳。卒爲名臣。諡忠宣。

惡人則遠避之。杜災殃於眉睫。

明陳敬宗。以南京祭酒。奏績之京。宦者王振柄國。備禮幣。求公書。欲以致公。公爲書程子四箴。而却其饋。竟不往。振亦不能害也。公爲祭酒十八年。名



壽俱高。

親君子。遠小人。達於上下者也。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則聖人之大而嚴也。常須隱惡揚善。

王少湖曰。聖人之心。惟恐人之入於惡。故不欲言人之惡。以動人爲惡之念。惟欲人之入於善。故每每稱述善事。令聞之者欣慕而效法。馬援戒兄子曰。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

韓忠獻爲相。見有攻人隱惡文字。必手自封記。不使人見。人有一小善。必歛手歎服。曰。琦所不及。明萬歷間。有廩生與修江陰縣志。見舊志二節。婦無事實。削之城隍廟。祝夢見二燈。導二婦。一自正門入。一自東角門入。神降階迎之。二婦訴曰。我等一生苦節。某生不訪而表章之。反削去名氏。神曰。此生合登黃甲。旣輕節義。削之矣。蓋二氏一受子封。一則民間婦也。不可口是心非。

口蜜腹劍。陰賊者也。面從背違。庸懦者也。華言無實。夸誕者也。習而不知耻。則惡日滋。當每事自訟而漸克之。

庚道季久病。設醮祈祐。神判曰。道季生平心口不同。善功無一。佞神其能免乎。竟卒。

剪礙道之荆榛。除當途之瓦石。

何慶病聾啞。見道路有荆棘。輒斬除之。以便人行。復於夏秋日。必持鋤去狹路上草。勿使雨露濕人衣足。忽夢黃衣人語曰。汝前生好聞人非。談人短。

故有此報。今能方便人。天亦方便汝矣。及醒聾啞俱痊。

新安盧世澤。立心仁厚。見道上瓦石碎碗磚塊。必除去。謂人曰。老幼病瞽。月黑夜暗。遇之何堪。年六十七。病卒。至一朱門中。見判官查陽壽已盡。一紫袍者曰。此人舉步必存方便心。當增壽二紀。命還。遂甦。益加勸勉。壽至九十有一。無疾而終。

修數百年崎嶇之路。造千萬人來往之橋。金華張安仁。積穀數千石。歲饑。或勸之出糶。張曰。

吾豈圖利已者。乃盡發所積。僱傭除道。修官塘百  
八十里。築堤四十餘里。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而  
行旅居民。又均得利。後享年九十三。子孫登科不  
絕。

歙縣。余永寧之祖。販木為業。邑中議建石橋。估費  
四千金。余立意獨任。而資本止四千。又已市木在  
山。乃往急賣。忽木價騰踴。獲利兩倍。橋江既成。其  
本如故。

雲間蔣性中給諫。初第進士。有司為立表於門。時

湖病涉。公曰。樂吾家。蓋以利吾鄉乎。即移所費  
為石梁於湖上。

垂訓以格人非。

鮑曼殊曰。勸化一人為善。則世界多一善人。若勸  
化一惡人為善。則世界少一惡人。反多一善人。其  
人又轉相勸化。以至百千人。若筆之於書。直可勸  
化百千世。善根流傳。永無窮盡。

柳元祥患瘵病。百藥罔效。力疾書心命歌一千本  
散施。忽夢朱衣者。同一老人語曰。我司命也。上帝

以汝寫心命歌勸人。感格者衆。特命天醫治汝惡疾。汝壽止四十。今延二紀矣。於是頓瘳。壽六十四。獨資以成人美。

范文正公在淮陽。有孫秀才索游上謁。公助錢一千。明年復謁。又助一千。問何汲汲如此。戚然曰。母老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則甘旨足矣。公曰。吾補子爲學職。月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孫大喜。後十年。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授徒。道德高邁。朝廷徵至。則前索游者也。公歎曰。貧之累人如是。

雖才如明復。猶幾汨沒。況其下乎。

范純仁奉父命往江東收租麥五百石。道遇父友石曼卿。言三喪未葬。純仁悉以麥舟付之。及反面。文正公問所見。以曼卿留滯丹陽對。公曰。何不以麥舟助之。對曰。已付之矣。文正公欣然。韓魏公在政府。以三十萬錢買妾張氏。券成。張泣不止。公問故。張曰。妾本供職。即郭守義妻。前官湖南。部使者挾勢劾奏。敗官。今恐舉家饑死。京師故賣身以活之。公卽遣張持錢歸。語守義。如有枉。可

訴之朝。事白乃來。郭旣辯雪復官。張來如約。公使人語曰。吾位宰相。豈可妾士人妻。前錢想用盡。取婚券包二百金助郭之任。張泣拜而去。

作事須循天理。

天卽理也。循理則知天而安命矣。許魯齋曰。不聽父母命爲不孝。不聽君命爲不敬。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

趙清獻公每夜焚香。若有所私祝者。人問之曰。我日有所爲。夜必焚香告天。用以深自防檢。庶幾知

所畏懼。不敢出之口者。不至視之行事耳。

言要順人心。

言者心之聲也。不順人心。則其存心可知矣。易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况其邇者乎。今人每易其言。深察矯誣。以爲不過飄風之過耳。不知所損實多也。嚴君平與子言。依於孝。與臣言。依於忠。與弟言。依於悌。其庶乎。

陳眉公曰。有一言而傷天地之和。一事而折終身

之福者。切須檢點。

見先哲於羹牆。

後漢書李固傳。舜食則見堯於羹。坐則見堯於牆。張九成字子韶。八歲能默誦六經。十四游郡庠。閉閣終日。比舍生潛穴隙窺之。則儼然斂膝危坐。對簡編若神明。後舉進士第一。為名臣。嘗曰。余居嶺南。居無與游。自憂過之不聞。學之不進也。乃於書室中置夫子顏子像。適有晉淵明及近代畫像。乃環列於夫子左右。晨夕瞻敬。心誠而

有一毫愧心。其見諸人也。如市朝之撻矣。

慎獨知於衾影。

君子獨寢不愧衾。獨行不愧影。此慎獨而毋自欺之學也。

朱子曰。前輩有欲澄治思慮者。於坐處置兩器。每起一善念。則投一白豆。每起一惡念。則投一黑豆。初時黑多白少。後白多黑少。後來遂不復有黑豆。及至最後。則雖白豆亦無之矣。然此只是箇死法。若更加以讀書窮理工夫。則去那般不正當的思

量何難之有。此宋儒真實工夫。質諸鬼神而無  
疑者。後儒不求諸獨。雖讀書窮理。皆成玩物矣。

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孟  
子所謂集義也。君子行百善。有一惡。亦足以累之。  
故去惡務盡。小人行百惡。有一善。亦足以湔之。故  
遷善貴勇。凡前所注行某事獲某福者。非銖稱而  
寸量也。觀其一行之善。則其居心行事全體為善  
可知矣。且此特人之所知耳。其不知而陰行者。又

可勝計也。故天之報之者。如響。今朝樹木而夕  
小蔭。少不如意。則曰。為善無益。豈真無益哉。更勉  
其所未至而可矣。

無惡曜加臨。常有吉神擁護。

晉陵顧成。娶錢氏女為媳。順治八年春。疫大作。病  
者親戚不敢過門。成邁是疾。親丁八人俱伏枕。時  
媳歸寧。聞信欲趨視。父母力阻之。媳曰。夫之娶妻。  
為翁姑大事。今翁姑病甚。忍心不往。與禽獸何異。  
隻身就道。成在牀。見鬼物相語曰。諸善神衛孝婦。

來矣。吾等不速避。譴不小。八人皆愈。

元自實恨繆某負德。雞鳴。厲刃往殺之。道過小菴。菴主軒轅翁見有凶鬼數十。執刀從之。少頃復回。則見從之者皆金冠玉佩持幡之神。天明往問之。元言初欲殺之。及至門。思彼老母妻子何尤。遂隱忍歸耳。翁合掌曰。神明已知。當有後祿。元後享富壽。

報則在自已。

裴度貧時遇一相者謂曰。公形神少異。不貴則餓。

一日游香山。拾遺物。追之不及。待之不至。明晨復往候之。見一婦人慟而至。曰。父以罪繫。昨購得玉帶一。犀帶二。欲求津渡。不幸祈禳匆忙。亡失於此。父無生理矣。公亟還之。後相者復見公。大驚曰。公陰隲文起。前程萬里矣。後出入將相。封晉國公。遠報則在兒孫。

歐陽文忠公。父觀。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鄭夫人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



期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指子修而歎曰。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語告之。及文忠公參政事。父贈崇國公。修表其阡曰。爲善無不報。而遲更有時。此理之常也。

朱鑒堂曰。世言善惡有時不報。不知爲善不昌。祖其有餘殃。殃盡必昌。爲惡不滅。祖父有餘德。德盡而當殃。德未盡時。則以爲不報也。爲善得禍。

其命本薄也。使竟不爲善。其禍當不止。是爲惡得禍。其命本厚也。使竟不爲惡。其福當不止。是而不原其始。又以爲不報也。善惡不報。時辰未到。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譬如立表取影。愈遠愈大。貸貲取息。愈久愈多。而未要其終。又以爲不報也。人事不齊。天公最巧。猝至之禍。禍兮福所伏。或天假以玉汝成。非分之福。福兮禍所倚。或天借以厚其毒。而無遠識者。又以爲不報也。名之榮辱。亦禍福之一端。小善享大德之譽。福已折除。小惡得大奸之

若禍遂稍減。而信浮名者。又以為不報也。前生後  
 生。猶是一人。人誅鬼誅。同是一痛。而現住世者。又  
 以為不報也。凡情未滌。正眼未開。認善為惡。指惡  
 為善。往往有之。不憾已之是非顛倒。反怨天之彰  
 晦有差。則又以為不報也。外作幾樁善事。其他隱  
 惡尚多。陽有數種過端。暗地陰功。或懋冥司覈之。  
 人不解。則又以為不報也。噫嘻。人間善惡。絲粟  
 不遺。天道循環。毫釐不爽。士君子立身行己。倘曾  
 及早回頭。苟未踰閑。隨成全璧。無定者數。有

經者。理以有心之理。格無定之數。豈非自修元命  
 者哉。

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豈不從陰陽中得來者哉。  
 或問無為而善。與有為而善。孰佳。曰無為者尚矣。  
 然恐僭言無為而行善。反不力。空言甚高。而實行  
 不至。何取焉。且引人為善。不妨示以所獲。夫所惡  
 於覩報者。為其不獲而怠也。若時時刻刻。主善為  
 師。勉強不已。乃成君子。不亦善乎。一起信心。迪吉  
 逆凶。聖有明訓。而世乃不信。謂為善未必獲福。為

惡未必蒙災。斷我善種。滅人善緣。是何心哉。故宜起大信心。一念信。便是一念善根。念念信。便是念念善根。一囑勤修。吉人為善。惟日不足以一杯水。救一車薪。而曰作善無益。是與於不仁之甚也。正當及時精進。常如天地臨我。鬼神質我。不然悠悠忽忽。一暴十寒。積惡甚易。積善甚難。時不再來。悔何及矣。一重養心。管子云。善氣迎人。親於兄弟。怒氣迎人。慘於兵戈。南華云。兵莫慘於志。夫志氣之間。於物未有所及。而食和飲淳。自然感召。人能涵

養本原。中和活潑。不動浮氣。遇親便能孝。遇物便能仁。遇善便能果。遇忿便能懲。有情無情。有事無事。都是一腔生意。盜滿虛空。所謂好善優於天下也。一貴堅永。夫善之報有近遠。蒲柳之質。朝種夕發。松柏則不然。十年樹之。百年成蔭。風霜之下。勁節挺然。一發則蟠天際地矣。是造物之久要也。一重流傳。書記所在。十人觀之。必有一勸。以善書傳一人。當十善。傳十人者。當百善。傳大富貴大力量人。而勸成其善者。當千善。流傳無窮者。當萬善。時

時稱說。人人提撕。下及庸夫閭婦。無不咸化。善緣無量。福緣亦無量矣。昔孫思邈刻千金方。書成仙去。周筮爲人說感應篇。脫饑饉籍。公善之善。豈有涯哉。

珪既擇鈔劉子體恕所刻

文帝全書得十二卷。又取其中潘仲謀陰騭文註證。顏生愉丹桂籍註案合而輯之。成二卷。所錄故事。欲其簡切著明。足以興感激發人之善心。往往隨手刪潤。不及詳考。覽者得其意可也。帝君立教。不一端。可爲曲成而善誘矣。上焉者樂善而不求報。然天不以其不求而不報之也。次焉者修善而求諸已。則天亦與其爲善而應之。

也。下焉者。疑於善而妄求。故天之報之也。雜於氣。反是者。又其下矣。然而愚蒙者易醒。智巧者難覺。曰予既已知之矣。此豈爲我輩設者。噫。孰知彼所爲智巧之乃大愚蒙乎。凡百君子。願乎心而辨之。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正月二十五日大興朱珪跋

全書卷十二卷文類其中新中精刻圖書

